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77

年報
2023

目 錄

| | |
|-----|--------------|
| 02 | 公司資料 |
| 03 | 主席報告書 |
| 05 | 財務摘要 |
| 0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14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 20 | 企業管治報告 |
| 31 | 董事會報告 |
| 43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68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73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7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7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7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32 | 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賈正屹先生(主席)
劉萍女士
叢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啟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梁廣錫博士
于志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

于志榮先生(主席)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梁廣錫博士

提名委員會

于志榮先生(主席)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梁廣錫博士

薪酬委員會

于志榮先生(主席)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梁廣錫博士

公司秘書

姚俊榮先生

授權代表

姚俊榮先生
賈正屹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香洲區
旅遊路168號
梅溪商業廣場
2棟2105室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2203室

公司網站

www.wellcell.com.cn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2477

主席報告書

列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首份年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是本集團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是我們成就及持續拓展的突破。上市不僅提供了額外融資，亦加強了我們進一步獲取銀行融資的議價能力，有助我們日後承接大型項目。此亦為加強本集團內部控制職能並進一步向公眾展示本集團為組織完善的企業的良機。本人謹此感謝所有相關專業人士及員工為成功上市所作的貢獻。

業績表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9.5百萬元或13.0%至約人民幣256.0百萬元。此增長主要歸因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電信行業的有利市況。然而，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16.0%至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由於分包費用增加。

展望

本集團實現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重大發展里程碑後，本集團的策略是未來數年繼續在選定市場發展其業務，並通過高效的業務流程取得安全、穩健、可持續及最優的表現。我們的業務將繼續專注為客戶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信息及通信技術集成服務及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ICT集成服務的需求持樂觀態度，因為中國政府出台利好政策，推動集成服務快速增長，下游行業持續落實數字化轉型。

此外，5G發展造就來自下游客戶的新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需求，一眾公司紛紛開發新軟件產品以迎合智能及自動化網絡支援需求。5G趨勢將繼續推動電信網絡服務軟件應用的增長，電信網絡相關軟件的需求必將增加，其將有利於電信網絡服務。

經計及上文所述，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發展ICT集成服務及軟件開發業務，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的管理團隊深信，我們將繼續為股東創造中長期價值。



主席報告書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敬業的員工為應對近年來的挑戰及迄今為止取得的業績而付出的辛勤工作及奉獻。一如既往，我們十分感謝客戶、業務夥伴、專業人士、供應商、董事會成員及股東對本集團的堅定支持、指導及信心，使我們能夠銳意進取，不斷尋求業務改進。

賈正屹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4月19日

財務摘要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255,959 | 226,513 |
| 其他收入 | 1,834 | 3,434 |
| 其他虧損·淨額 | (52) | (21) |
| 僱員福利開支 | (17,124) | (20,041) |
| 分包費用 | (153,847) | (121,592) |
| 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 | (40,505) | (38,220) |
| 折舊及攤銷 | (2,148) | (3,066) |
|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389) | (3,333) |
| 其他經營開支 | (5,759) | (3,496) |
| 上市開支 | (14,008) | (10,108) |
| 經營溢利 | 23,961 | 30,070 |
| 財務收入 | 205 | 94 |
| 財務成本 | (1,083) | (896) |
| 財務成本淨額 | (878) | (802)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3,083 | 29,268 |
| 所得稅開支 | (2,686) | (5,009)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20,397 | 24,25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就在電信市場中的角色及重點而言，本集團主要在提供各個服務領域分別扮演服務商、集成商及開發商。

(i) 服務商—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

本集團作為服務商的角色主要涉及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細分如下：

- (a)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專門為需要高效無線電信網絡的客戶而設，通常涉及收集特定區域電信網絡數據、執行測試、分析測試結果及診斷問題(如帶寬使用相關錯誤配置及分配不當)，最終工作是實施優化解決方案。因此，此業務線具有「優化」性質。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主要包括(a)常規電信網絡優化服務，當中涉及在接獲終端用戶報告或在測試過程中發現問題後進行優化工作及測試，藉此檢測及解決電信網絡連接性、質量、覆蓋範圍及終端用戶體驗等問題；及(b)特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旨在通過設計及實施針對客戶需求量身定制的優化解決方案而解決特定網絡問題或改善電信網絡；及
- (b)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在日常使用過程中，若干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組件或會出現不同程度的故障。本集團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的主要目標為解決所遭遇的問題，透過檢查相關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如基站)以識別問題以及測試其性能及運作；檢查及分析所發現問題(如基站組件故障)；及執行必要的維修或維護工作以恢復其性能及運作。因此，此業務線具有「維護」性質。維護服務的例子包括檢查及測試基站的設備、電纜及電力系統，以及制定及執行維修解決方案，例如修復及更換任何故障部件及／或安排分包商進行緊急維修工程。此外，本集團亦提供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工程服務，其包括為涉及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建設的項目提供勞動力及工程服務。本集團通常參與及／或委聘合適分包商進行建設及安裝工程(如挖掘、佈線及建設電信管道)以構建及安裝新的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因此，此業務線具有「工程」性質。

為方便提供該等服務，本集團將向供應商採購便攜式數據終端等必要硬件，並運用電信網絡分析及測試軟件進行電信網絡參數收集及分析等工作。

(ii) 集成商—ICT集成服務

本集團作為集成商的角色主要涉及提供ICT集成服務。就此而言，本集團通常負責(i)定制客戶的電腦系統設計，以便為客戶提供業務特定系統；(ii)在客戶預算範圍內採購設備、硬件及軟件並聘用第三方分包商；(iii)按照集成規劃將設備、硬件、軟件及其他設備組裝成一個功能互通的系統，並確保兩者的兼容性；及(iv)提供後續服務，例如就集成系統的運作及管理向客戶提供建議，旨在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或要求，例如為電子商務目的集成通信網絡系統。因此，該業務線具有「集成」性質。本集團將向供應商採購所需硬件及軟件(如同伺服器、存儲設備、電纜、光纖、保安軟件及操作系統軟件)，其規格可由客戶指定。

(iii) 開發商—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

本集團作為開發商的角色主要涉及(i)開發及銷售軟件及(ii)提供定制軟件開發服務。本集團所開發的軟件具備收集電信網絡性能相關數據並對所收集數據進行分析等各種功能，旨在評估、優化及維護電信營運商的無線電信網絡。除補足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及ICT集成服務的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亦向包括電信營運商、電信網絡及電信設備製造商以及電信網絡及技術服務供應商及總承包商在內的客戶出售所開發的軟件，讓其得以借助軟件分析、優化及維護無線電信網絡。本集團亦為客戶開發定制軟件(包括電信網絡支援、平台及應用軟件)，以滿足其對數據共享及管理平台等方面的特定需求。故此，該業務線著眼於促成軟件開發的研究、設計及編程。因此，該業務線具有「軟件開發」性質。

於2023年，儘管市場環境複雜，我們仍竭力維持及發展與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的聯繫與合作。受益於核心業務的不斷增長及壯大，我們有理由相信，我們能夠更為持續、穩定地發展及擴闊規模。

最近數年，中國電信行業錄得顯著增長及發展。中國人口眾多，中產階級迅速擴大，對電信服務的需求一直持續增長。智能手機的廣泛採用、互聯網滲透率日益提高以及中國政府對促進數字連接的關注等因素推動該行業的發展。

中國政府一直積極推動5G技術及基礎設施的發展。中國於推出5G網絡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於主要城市及城市中心覆蓋廣泛。預期5G技術的部署將推動創新，實現新應用及服務，並有助自動駕駛汽車、物聯網(IoT)及人工智能等行業的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考慮所有因素，董事對中國電信行業的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並預期未來數年將繼續增長。該行業將受益於技術的進步、對數字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中國政府對基礎設施發展的支持。

本集團股份於2024年1月12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收到的上市所得款項已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承接規模較大項目的能力。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計劃實施其未來計劃，以增強我們的人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以及ICT集成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 94,923 | 102,136 |
|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 43,796 | 44,516 |
| ICT集成服務 | 93,279 | 54,592 |
| 軟件相關(附註) | 23,961 | 25,269 |

附註：軟件相關收益指軟件銷售及軟件開發所產生的收益。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來自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2百萬元或約7.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9百萬元。該分部產生收益的項目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個微跌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8個，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個項目產生的平均收益各自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來自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1.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8百萬元。每個項目產生的平均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每個項目產生的平均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產生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收益的項目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個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CT集成服務

來自ICT集成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7百萬元或約70.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該分部產生收益的項目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個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個，與該分部持續擴張一致。

軟件相關業務

來自軟件相關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5.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此被軟件銷售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約47.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本集團之中國政府補貼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分包費用

本集團的分包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2百萬元或約26.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ICT集成服務的分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5.1百萬元，其與ICT集成服務收益增加一致。

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

本集團的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2百萬元增加約6.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CT集成服務的材料成本增加，其與ICT集成服務收益增加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少約14.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僱員平均人數下降令工資及薪金減少。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約32.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及折舊費用雙雙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約87.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改善。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約65.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提供之核數服務人民幣2.0百萬元。

上市開支

本集團的上市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略微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導致企業所得稅減少所致。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或約20.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百萬元。經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分包成本、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增加以及上市開支增加，部分因上文所述收益增加及員工成本減少而抵銷。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7%下跌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0%，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有所增加。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我們過去主要以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應付現金需求。於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後，我們將通過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和其他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為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現金狀況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3.8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較2022年12月31日減少約43.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為租賃負債付款及償還借款，該款項被銀行借款所籌得的新所得款項抵銷)。為免生疑，該現金狀況並無計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8.0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30.0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浮動年利率為3.7%至4.1%(2022年：3.7%至4.2%)。並無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利率對沖。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23。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質押存款約為人民幣301,000元，該存款乃作為若干客戶項目之抵押品，而該等項目乃作為銀行發放的應付工資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金額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可視乎業務需要進一步提取。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質押存款為約人民幣301,000元，該存款乃作為若干客戶項目之抵押品，而該等項目乃作為銀行發放的應付工資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32.9%，而於2022年12月31日為37.2%。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同貨幣間之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於2022年12月31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21名(2022年12月31日：145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資及薪金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

董事會將於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不時酌情檢討各董事的董事袍金。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以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有權享有法律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如退休金)。

本集團獎勵其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乃按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可資比較薪酬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與相關公司溢利有關的酌情花紅。於上市時及上市後，除上述因素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將與股東回報掛鈎。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聘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就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計劃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2年12月31日：零)。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4年1月12日按1.00港元發行125,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0百萬元)。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先前所披露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並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概要及其充分動用的預期時間表。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月12日上市，於報告期間並無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用途 | 股份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百分比 | 按比例分配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 |
|--------------------------|-------------------|----------------------------|----------------|
| | | (根據招股章 程所載基準) 人民幣百萬元 | 充分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
| 為未來ICT集成項目提供資金滿足初始資金需求 | 20.5% | 11.5 | 2027年底前 |
| 開展新研發項目 | 34.6% | 19.4 | 2027年底前 |
| 壯大項目管理團隊以配合預期擴充計劃及業務增長 | 19.8% | 11.1 | 2026年底前 |
| 為銷售及營銷工作提供所需資金以擴大人手及營銷活動 | 5.4% | 3.0 | 2026年底前 |
| 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 12.9% | 7.2 | 2025年底前 |
| 一般營運資金 | 6.8% | 3.8 | 2025年底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賈正屹先生，50歲，於2021年9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5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賈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方向、計劃及執行。於本年報日期，賈先生為經緯天地科技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以及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賈先生在資訊科技及電信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創立本集團前，賈先生曾在資訊科技業界擔任多個職務。於1998年4月至1999年4月，彼於中國建築第七工程局安裝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擔任電氣技術員。於2000年6月至2002年4月，彼於珠海萬禾技術有限公司(「**珠海萬禾**」)擔任銷售工程師。於2003年3月，賈先生共同創辦經緯天地科技(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2009年5月以來先後擔任主席及總經理。

賈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東北大學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於2016年6月至2021年6月，彼獲項目管理研究委員會轄下中國認證管理委員會(China Certification Management Board of the Project Management Research Committee，「**CPMRC**」)頒發認證項目經理(IPMA C級)證書。彼亦於2018年12月獲珠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電子技術工程師(中級)職稱證書。

劉萍女士，48歲，於2021年9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負責監督華西業務。於本年報日期，劉女士擔任經緯天地科技的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並為華西業務總經理。

劉女士在資訊科技及電信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8年4月，彼於珠海萬禾工作，於2003年2月離任，其最後職位為市場經理。於2003年3月，劉女士共同創辦經緯天地科技(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2016年4月以來先後擔任經緯天地科技的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及董事。

劉女士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四川大學(前稱四川聯合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於2016年6月至2021年6月，彼獲CPMRC頒發認證項目經理(IPMA C級)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叢斌先生，43歲，於2021年9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叢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華北業務。於本年報日期，叢先生為經緯天地科技的董事、副總經理兼華北業務總經理以及經緯天地智能的總經理。

叢先生於資訊科技及電信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於2003年11月至2008年3月，彼於珠海哈特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主要負責進行市場調查、實施銷售計劃、跟進項目進展，以及為企業的圖像及視頻產品提供解決方案。於2008年3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華東地區的區域經理，隨後自2011年4月起擔任負責華北業務的總經理。叢先生分別自2016年4月及2018年11月起擔任經緯天地科技的董事及副總經理。

叢先生於2002年12月取得中國吉林大學通信工程文憑。其後，彼於2017年6月取得CPMRC認證項目經理(IPMA C級)證書。於2018年10月，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授通信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終端與業務)(中級)，並於2018年12月獲珠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電子技術工程師(中級)職稱證書。於2019年5月，叢先生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授予二級建造師執業資格。於2019年10月，叢先生當選珠海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轄下「珠海市產業青年優秀人才培養計劃」產業青年優秀人才。於2020年9月，叢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

非執行董事

林啟豪先生，42歲，於2021年9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並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於本年報日期，林先生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林先生於電子科技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於1999年至2016年8月擔任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2016年8月起出任監事，負責監督公司運作。自2005年6月起，林先生在珠海啟燦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工作。於2018年9月，林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經緯天地科技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66歲，於2023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

胡先生在上市公司企業管理及管治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彼目前為立景投資有限公司(自1991年12月起加入)及碧智投資有限公司(自2004年10月起加入)的董事。胡先生亦(i)自2016年11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2019年3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曾(i)於2018年6月至2021年12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於2016年12月至2023年6月5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前稱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廣錫博士，68歲，於2023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就業務及策略事宜提供建議。

梁博士於計算機科學與工程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梁博士於1985年8月加入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擔任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系全職講師，並於1990年8月至1995年12月擔任高級講師。梁博士於1999年8月至2005年7月擔任中大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系主任。於1996年1月至2002年7月，梁博士擔任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系准教授(擁有「一級教授」的學術頭銜)，並自2002年8月起至2018年7月擔任計算機科學與工程教授。梁博士於2018年8月從中大退休，其後獲中大委任為研究教授，任期至2021年7月。於2014年1月至2021年7月，彼兼任中大未來城市研究所副所長。梁博士於2018年8月獲中大授予榮休教授稱號。梁博士自2022年11月起擔任香港樹仁大學應用數據科學系卓越教授。

梁博士先後於1977年8月及1980年12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電氣和電子工程理學學士(工程)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彼為計算機協會香港分會歷任主席之一，並曾於1993年至1996年間擔任香港電腦學會理事。彼為2000年香港電腦學會傑出院士之一。彼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英國工程技術學會會員、美國計算機協會會員及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終身高級會員。梁博士於1986年7月註冊為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特許工程師，並自1986年1月起獲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現稱英國工程技術學會)認可為會員及特許電機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于志榮先生，40歲，於2023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就企業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建議。

于先生於諮詢、會計、稅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2005年6月至2014年6月，于先生在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經理。彼於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在Niche-Tech (Hong Kong)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並自2015年6月起擔任達高建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于先生自2015年3月起以個人名義開展審計及鑑證業務，並於2016年9月創辦卓翹會計師事務所，隨後於2021年5月共同創立鈺恆資本會計師事務所。彼亦自2018年9月起擔任亮晴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月起擔任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10月起擔任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4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先生於2005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2012年1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目前為執業會員。

高級管理層

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陳申茂女士，40歲，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經緯天地科技及經緯天地智能的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職能。

陳女士於會計及融資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2005年7月加入珠海雅富興源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前稱珠海經濟特區康龍興源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展開職業生涯，隨後於2009年2月離任財務部會計主管。於2009年2月至2012年7月，彼在珠海市合藝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主要負責會計及稅務申報。彼其後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5月擔任珠海今典影院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會計及稅務整體運作管理。於2016年3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經緯天地科技的財務經理，並自2018年11月起擔任經緯天地科技的副總經理兼董事。

陳申茂女士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湖南經濟管理幹部學院電算化會計文憑，並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湖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先後於2010年5月獲廣東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認可為中級會計師，於2020年5月獲廣東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會計師，並於2020年12月獲珠海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珠海市產業青年優秀人才證書。彼於2021年10月當選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第十屆人民代表大會(「香洲人大」)代表，並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香洲人大梅華街道工作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副總經理

姚敏先生，37歲，為經緯天地科技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華中地區業務。

姚先生於網絡計算及電信行業擁有超過13年經驗。彼於200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電信網絡優化工程師，及其後於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擔任中部地區業務項目經理，於2012年5月至2018年11月擔任中部地區業務區域經理，於2016年4月至2018年9月擔任經緯天地科技的職工監事，以及自2018年11月起擔任經緯天地科技的副總經理兼負責華中業務的總經理。

姚敏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廣東科學技術職業學院軟件技術文憑，並於2020年12月獲珠海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珠海市產業青年優秀人才證書。

監事兼分區經理

徐聖堅先生，40歲，為經緯天地科技的監事兼分區經理，主要負責中國湖南省業務。

徐先生於網絡計算及電信行業擁有超過13年經驗。彼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經緯天地科技北京辦事處經理，並於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經緯天地科技的工程部經理。徐先生於2016年4月至2018年9月擔任經緯天地科技的監事會主席，並分別自2015年3月及2018年9月起擔任經緯天地科技的分區經理及監事。

徐聖堅先生於2006年7月獲中國北京師範大學(珠海校區)頒授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公司秘書

姚俊榮先生(前稱姚家煒)，42歲，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財務控制及整體秘書事務。彼於2021年7月加入本集團。

姚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4年8月至2005年10月擔任劉李蔡顧問有限公司的副高級核數師，並於2005年11月至2007年12月加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隨後於2008年8月至2010年12月擔任ZYCPA Company Limited的副助理審計經理。彼其後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11月先後擔任Moore Stephens Associates Limited的高級審計師及審計主管。於2014年2月，彼加入邦民日本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及財務部高級主任，任職至2015年4月，隨即接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Fraser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66)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直至2017年6月為止。其後，彼先後於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及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加入明記貨運有限公司及聯合智控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於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B&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1月至2021年6月，彼為天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自2022年12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於2004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5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企業管治報告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制定及維持穩健的企業管治及高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其對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能力、訂立業務策略、管理可持續營運方式、提升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權益均十分重要。

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有效應用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其已符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條文第C.2.1條除外。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條文第C.2.1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賈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考慮到賈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自2003年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賈先生身兼兩職可達致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於董事會認為該等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之前，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條文第C.2.1條在該情況下屬適當。

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責之間的平衡，而此結構將令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時候拆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此外，我們致力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明白，我們預期須於上市後遵守該等守則條文。然而，任何偏離情況須經過審慎考慮，並須於有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闡述偏離原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董事會亦將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並確保各董事均投入足夠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察業務和表現。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權力和責任轉授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為監管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其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將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職責轉授予董事委員會。

全體董事始終秉持誠信原則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履行職責，並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條款及按照所規定的準則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已確認彼等一直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準則及相關行為守則。

就本集團所知，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並無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準則及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賈正屹先生(主席)

劉萍女士

叢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啟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梁廣錫博士

于志榮先生

董事之間的經驗均衡搭配，涵蓋資訊科技及電信、電子科技、計算機科學與工程、企業管理及管治、諮詢、會計、稅務及審計等領域。此外，董事年齡介乎39歲至68歲不等。我們將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於目前大部分董事為男性，我們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有改善空間，我們將於整體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繼續沿用唯才是用的任命原則。

於本年報日期，七名董事中有一名為女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就董事繼任計劃而言，我們將傾向於女性候選人。由於整個電信行業擔任高級職位的女性以及合資格女性的人數不斷增加，我們預計未來將有更多合資格女性成員加入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誠如前段所述，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因此就董事會方面而言已實現性別多元化。我們將參考股東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推薦的最佳慣例，繼續致力提高女性代表人數，並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我們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致力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致使我們在不久的將來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

於2023年12月31日，誠如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7.對員工的承諾—D.僱員資料」一節所載，於本集團121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男性僱員與女性僱員的比例分別為72.7%至27.3%。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在性別方面屬多元化。

全體董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實質／相關聯繫。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文化

董事會已制定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並確保其與本集團的文化一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的態度，探索潛在投資及商機，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為股東提供具吸引力且可持續的回報。

於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中，本集團極其重視僱員關係以及道德行為及誠信文化，將誠信元素貫徹於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董事、管理層及員工須合法、符合道德且負責任地行事，其為本公司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於推廣及維持該文化時，我們不時舉辦相關培訓，以加強我們業務所需的道德及誠信標準及規範。該誠信文化亦載入《員工手冊》並體現於多項政策(如反貪腐政策及舉報政策)。健康的企業文化對良好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而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實現可持續長期成功至關重要。

反貪腐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業務交易中遵守及奉行高標準的商業誠信、誠實、公平、公正和透明度。

為顯示對這方面的承擔，本公司已設立及採納反貪腐政策，旨在加強董事及僱員操守準則，確保董事及僱員遵守高標準商業道德並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該政策概述本集團對維持高道德及誠信水平的期望，以及本公司關於預防、察覺、處理及舉報任何涉嫌詐騙、貪腐及違規行為的框架。

本集團就賄賂及貪腐風險進行定期內部監察及評估，以確保防止賄賂及貪腐活動。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負責為其董事安排合適培訓及提供相關資助。董事應熟知最新監管發展及轉變，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彼等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適當的貢獻。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項下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C.1.4條，且所有董事均已參加適當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上市前，所有董事均參加本公司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董事之職責、責任及義務進行之培訓。

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亦參加以下專業發展活動：

| 董事姓名 | 所涉及持續專業發展 (附註) |
|----------------|-------------------|
| 執行董事 | |
| 賈正屹先生(主席) | (a)及(b) |
| 劉萍女士 | (a)及(b) |
| 叢斌先生 | (a)及(b) |
| 非執行董事 | |
| 林啟豪先生 | (a)及(b)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 (a)及(b) |
| 梁廣錫博士 | (a)及(b) |
| 于志榮先生 | (a)及(b) |

附註：

- (a) 參加合規顧問提供的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培訓
- (b) 閱讀多種議題(包括企業管治事宜、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的材料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除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全年及中期業績之會議外，董事會亦應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總體戰略以及經營及財務表現。每年應進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所有董事獲發不少於14天之通知。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將發出合理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月12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召開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因此，於報告期間並無董事之出席記錄。儘管如此，董事會已就本公司上市進行定期溝通，且日後將繼續定期會面以知會彼等本公司事務之最新情況。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股東大會。於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審閱本公司之經營及合規事宜。所有董事出席於2024年3月26日之董事會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書面年度確認。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屬獨立人士。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上市規則設立若干職能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目前，已設立三個委員會。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5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3及D.3.7段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5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2段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5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1段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載於相關職權範圍內，其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所列者。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wellcell.com.cn)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本集團已向所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委員會職責。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3年12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3及D.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胡永權先生、梁廣錫博士及于志榮先生。于志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載於其職權範圍，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之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擔任本公司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其與外聘核數師兩者之間的關係；及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考慮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方面之問題；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及考慮由僱員、內部監控顧問及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ii)在提交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及賬目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初步業績公佈及任何其他有關其財務表現的公佈前，先行審閱及監察該等報表、報告及公佈的完整性，並覆核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須特別關注；及(iii)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月12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報告期間並未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審核(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法規並作出充足披露。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所有重大內部控制規則，包括本集團於2023年之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對對運作中的內部控制機制的成效及足夠程度感到滿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2023年核數師之薪酬，並建議董事會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之外聘核數師，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以下為各成員於有關期間之出席次數：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
|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 1/1 |
| 梁廣錫博士 | 1/1 |
| 于志榮先生(主席) | 1/1 |

公司秘書亦為審核委員會的公司秘書，負責保管審核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以供任何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公開查閱。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3年12月1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2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胡永權先生、梁廣錫博士及于志榮先生。于志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載於其職權範圍，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之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倘適用)。倘有需要，委員會可獲取獨立專業意見；(c)因應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月12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報告期間並未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本公司之其他相關事宜。以下為各成員於有關期間之出席次數：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
|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 1/1 |
| 梁廣錫博士 | 1/1 |
| 于志榮先生(主席) | 1/1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3年12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1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胡永權先生、梁廣錫博士及于志榮先生。于志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載於其職權範圍，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之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及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適當人選；(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董事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月12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報告期間並未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資格及討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

以下為各委員會成員於有關期間之出席次數：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
|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 1/1 |
| 梁廣錫博士 | 1/1 |
| 于志榮先生(主席) | 1/1 |

核數師聲明及薪酬

本集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以下為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分析：

| 所提供服務 |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
|--------|--------------------|
| 法定核數服務 | 1,800 |

公司秘書

姚俊榮先生(「姚先生」)(前稱姚家煒)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2021年7月加入本集團。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於報告期間，姚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作為公司秘書，姚先生一直向董事會主席作出匯報。董事會所有成員均可獲取其意見及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設立及維持有效及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旨在將風險減至最低，而非完全消除風險。因此，董事會設有一個風險管理系統，當中涉及進行風險評估，以檢討主要風險範圍及釐定合適的風險減緩策略。本集團亦已採取足夠步驟辨認、評估、更新及監控與財務、營運及合規活動有關的若干特定風險。

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司的關鍵風險識別、評估及優先排序進行風險評估，並考慮本公司的風險偏好設計及實施相關內部控制。風險評估每半年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持續了解相關政策並委任相關管理層執行內部控制。

除董事會及監督委員會會議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向全體董事提供月度更新報告。

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的內部控制顧問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在財務、營運及合規性方面審閱主要業務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政策及程序。內部控制顧問持續進行內部控制審閱，並向審核委員會獨立匯報相關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規模及性質，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獨立審閱及持續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更具成本效益。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整體而言，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將繼續透過考慮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內部控制顧問所進行的審閱及給予的推薦意見，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及足夠。

董事薪酬

於報告期間內，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須披露之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本公司已於年內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投購保險。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以及按照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基準妥為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本集團業務或令本集團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等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的平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會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報告的提問。

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大會通告將於大會前最少21個足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息政策

是否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主要取決於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預先釐定股息派息率。我們將根據財務狀況及現行經濟環境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透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與股東會面和溝通的平台，聽取股東意見並回答股東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提問。董事會主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本集團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1個足日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請求人」）所提出的請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因此，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

誠如該政策所述，本公司已建立以下與其股東溝通之渠道：

- 企業通訊（如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llcell.com.cn)查閱；
- 本公司將不時更新網站資料，以告知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的最新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及
- 股東可透過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查詢。

董事會已檢討該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效用，並經計及本公司已建立多個渠道促進與股東溝通後認為其屬有效。

章程文件之重大更改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更改。

內幕消息

我們已制定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指引，避免內幕消息因處理不慎而可能構成內幕交易或違反任何其他法定責任。在任何時候，只限於相關人員（即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並按情況需要方能獲取內幕消息，直至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予以披露或發佈。掌握潛在內幕消息及／或內幕消息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需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制定妥善保障措施以保證對內幕消息的嚴格保密，並確保接收者明白自身有責任就消息保密。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舉報政策，協助達成高水平之開放、誠信及問責性。該政策為董事、僱員或第三方（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一套制度，以向本集團匯報任何疑似欺詐、不良行為、不當行為或行為失當。有正當疑慮的董事、僱員或第三方可以郵寄或電郵或到訪本集團辦事處之方式向本集團匯報。本集團將竭力保護舉報者免受損害，並會將所有報告保密。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並無匯報任何嚴重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整體營運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繼續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總結

本公司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保證資源的有效分配及保障股東權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致力維持、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及質素。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信息及通信技術集成服務及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服務。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3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料及於報告期間收購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乃為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而設立。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經濟形勢、市況、各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及彼等個人表現後釐定。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76頁。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之保留盈利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約人民幣0.7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0.7百萬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購股權計劃

於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之後，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5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根據該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股份於2024年1月12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所載所有條件已達成。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然而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者)獲行使而已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可能將向各承授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b)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貨物或服務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h)曾經或可能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21天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當日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終止，並受相關提早終止條文規限。除非董事另作釐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時間。

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承授人可透過按照董事會不時釐訂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註明行使購股權及有關所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從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項有關通知必須附有載於通知內股份的認購價總額連同本公司不時指明的合理行政費用的全數股款。本公司將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8日內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而相關股份的股票亦會如此配發予承授人。

董事將釐定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並以下列最高者為最低價格：(i)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多手本公司股份所報的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2023年12月28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十年。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概無購股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註銷或失效，而於2023年12月31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此，無法獲得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d)條獲行使或歸屬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條，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50,000,000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3)條，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普通股之約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9)條，於2023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為約十年。

董事會報告

稅項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及豁免。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賈正屹先生(主席)(於2021年9月14日獲委任)

劉萍女士(於2021年9月14日獲委任)

叢斌先生(於2021年9月14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林啟豪先生(於2021年9月1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於2023年12月15日獲委任)

梁廣錫博士(於2023年12月15日獲委任)

于志榮先生(於2023年12月15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賈正屹先生、劉萍女士及叢斌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全體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關協議由2024年1月12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所有該等服務協議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年期自2024年1月12日(上市日期)起最多持續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願意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b)及附註28。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範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如下：

| 薪酬範圍 | 人數 |
|-----------------|----|
|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7 |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股權百分比 |
|-------|---------|-------------|--------|
| 賈正屹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75,000,000 | 75% |
| 林啟豪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75,000,000 | 75%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性質 | 佔股權百分比 |
|------------|------------------------|-------|--------|
| 賈正屹先生（附註1） | 麗朝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00% |
| 林啟豪先生（附註2） | Cheer Partner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00% |

附註：

1. 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麗朝有限公司擁有51.5%權益，而麗朝有限公司則由賈正屹先生全資擁有。
2. 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Cheer Partners Limited擁有37.5%權益，而Cheer Partners Limited則由林啟豪先生全資擁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其相關權益及淡倉。

| 姓名／名稱 | 身份／性質 | 股份數目 (附註1) | 佔股權 百分比 |
|-----------------------------|---------|-----------------|------------|
| 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75,000,000 (L) | 75% |
| 麗朝有限公司(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75,000,000 (L) | 75% |
| 賈正屹先生(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75,000,000 (L) | 75% |
| Cheer Partners Limited(附註3)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75,000,000 (L) | 75% |
| 林啟豪先生(附註3)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75,000,000 (L) | 75% |
| 鄭莉女士(附註4) | 配偶權益 | 375,000,000 (L) | 75% |
| 鐘舒敏女士(附註5) | 配偶權益 | 375,000,000 (L) | 75% |

附註：

1. 「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2. 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由麗朝有限公司擁有51.5%權益，而麗朝有限公司則由賈正屹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麗朝有限公司及賈正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由Cheer Partners Limited擁有37.5%權益，而Cheer Partners Limited則由林啟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eer Partners Limited及林啟豪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鄭莉女士為賈正屹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莉女士被視為於賈正屹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鐘舒敏女士為林啟豪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鐘舒敏女士被視為於林啟豪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於本集團收益、分包費用以及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應佔百分比如下：

| | 2023年 % | 2022年 % |
|------------------|------------|------------|
| 收益百分比： | | |
| 來自五大客戶 | 45.4% | 51.0% |
| 來自最大客戶 | 21.4% | 23.8% |
| 分包費用百分比： | | |
| 來自五大分包商 | 43.1% | 56.5% |
| 來自最大分包商 | 13.0% | 19.9% |
| 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百分比： | | |
| 來自五大供應商 | 69.8% | 79.7% |
| 來自最大供應商 | 33.0% | 61.4%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於上述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年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日後出現任何競爭，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麗朝有限公司、Cheer Partners Limited、Golden Concord Limited、Dazzling Power Limited、Diamond Skyline Limited、賈正屹先生、林啟豪先生、馮文瀚先生、叢斌先生及陳申茂女士(其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於2023年12月22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以下為不競爭契據項下主要承諾及條文的概要：

1. 不競爭

該等契諾人各自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保證並承諾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擁有、從事、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以投資者、股東、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中國或本集團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已經進行業務或於日後可能不時進行業務的任何地點開展或擬開展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2. 新業務機會

除透過本集團外，其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開展、參與、擁有、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受限制業務。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由各控股股東簽署以供於本年報披露的年度書面聲明，聲明(其中包括)其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年度確認」)。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年度確認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的不競爭契據執行情況，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2024年1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照上市規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保政策及業績

本集團致力於建設環境友好型企業，對保護自然資源非常關注。本集團努力通過節約用電及鼓勵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回收再用來減少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有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規定的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股本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亦無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於年末仍然存續。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僱員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的重要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發生嚴重及重大糾紛。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2022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24年1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于志榮先生、胡永權先生及梁廣錫博士，于志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續任。一項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正屹

香港，2024年4月19日

關於本報告

簡介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電信網絡支援以及信息及通信技術(ICT)集成服務供應商以及軟件開發商。我們的電信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提供(i)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包含常規及特定服務，旨在提升電信網絡的連接性、質量及覆蓋範圍及／或為客戶解決電信網絡問題；及(ii)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涉及基站運營的日常維護及緊急恢復以及就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建設相關項目提供工程及勞務服務。我們的ICT集成服務主要涉及定制客戶的計算機系統設計以便提供業務特定系統連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及安裝、軟硬件集成及實施。我們亦開發用於評估、優化及維護無線網絡的電信網絡相關軟件，可供自用及銷售予客戶，並會為尋求定制軟件的客戶提供軟件開發服務。

我們提供的各種電信網絡相關服務相輔相成，除可增強協同效應及多元拓展收益來源外，提供互補服務亦有助鞏固與客戶的關係。因此，許多客戶傾向購買我們多於一種類型的服務。

報告原則

經緯天地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經緯天地」或「本集團」)謹此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呈報本集團的首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此報告覆蓋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匯報期間」)。

報告旨在識別及披露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重大事宜以及關鍵績效指標，闡述本集團全面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及社會責任，促使各持份者對本集團ESG表現的瞭解。本集團已遵守ESG報告指引C部分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以及根據下列四項匯報原則編製：

- **重要性：**當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事宜及議題有機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時，本報告披露及會作出相關的匯報。為了解各持份者對本公司各議題的重要性意見，本報告進行了重要性評估，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重要性評估」的章節。
- **量化：**本報告所披露的相關歷史數據須可予計量，使本集團的ESG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效益可被評估及驗證。報告中的量化資料均附帶說明，使表現可以與往年表現、同行及行業標準等項目進行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平衡**：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於匯報期間的表現，並無任何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 **一致性**：本報告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如有更改任何假設或計算方法，將會於報告中列明，以確保可比性。

匯報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匯報期間的主要活動，也即由(i)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以及(ii)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組成的中國電信網絡支援服務，與(iii)信息及通信技術(ICT)集成服務供應以及軟件開發，共三項主要活動在環境管理、社會責任及管治方面的重大事宜和關鍵績效指標。鑑於此為本集團首份ESG報告，在本匯報期間未能包含量化的關鍵績效指標，經緯天地深信ESG對本集團發展中會扮演重要的角色，未來將會持續完善ESG的數據收集及匯報系統，設立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逐步提升報告的質素及全面性。

意見反映

本集團十分重視各界的意見，如有針對本集團在ESG表現的意見及建議，請透過下列方式與我們聯絡。

公司網址 www.wellcell.com.cn

地址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旅遊路168號梅溪商業廣場2棟2105室

與持份者的溝通

本集團十分重視與各持份者的溝通，透過持續溝通與接觸，瞭解到各持份者關注的議題，加深了與持份者的關係。在溝通的過程中，本集團不單瞭解內外部利益相關者所關注的議題，同時也獲得對ESG議題的整體和平衡的看法。以下表格列出了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溝通渠道及其關注的範疇。本集團會不斷完善與各持份者的溝通機制，在回應各持份者的期望與訴求同時，以此作為改善及完善ESG策略及規劃的依歸。

| 持份者角色 | 關注的議題 | 溝通渠道 |
|-----------|---|--|
| 內部 | | |
| 員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及安全 職業發展及培訓 員工福利及權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績效評估與面談 內容定期會議 培訓活動及研討會 內容通告及電郵 |
| 潛在投資者及股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信息透明度 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報及公司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會議 公司熱線及電郵 |
| 外部 | | |
| 客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及產品的質量 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 私隱保障及消費者權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熱線和電子郵件 售後服務 |
| 政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的經營及公司治理 依法納稅 社區建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區會議及研討會 政策溝通 定期走訪 |
| 供應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政策及透明度 商業誠信 公平交易與及時付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調查 招標會議 研討會 |
| 社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的影響 公益活動及社會福利 社會責任 就業機會與社區發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義工服務及福利服務 慈善活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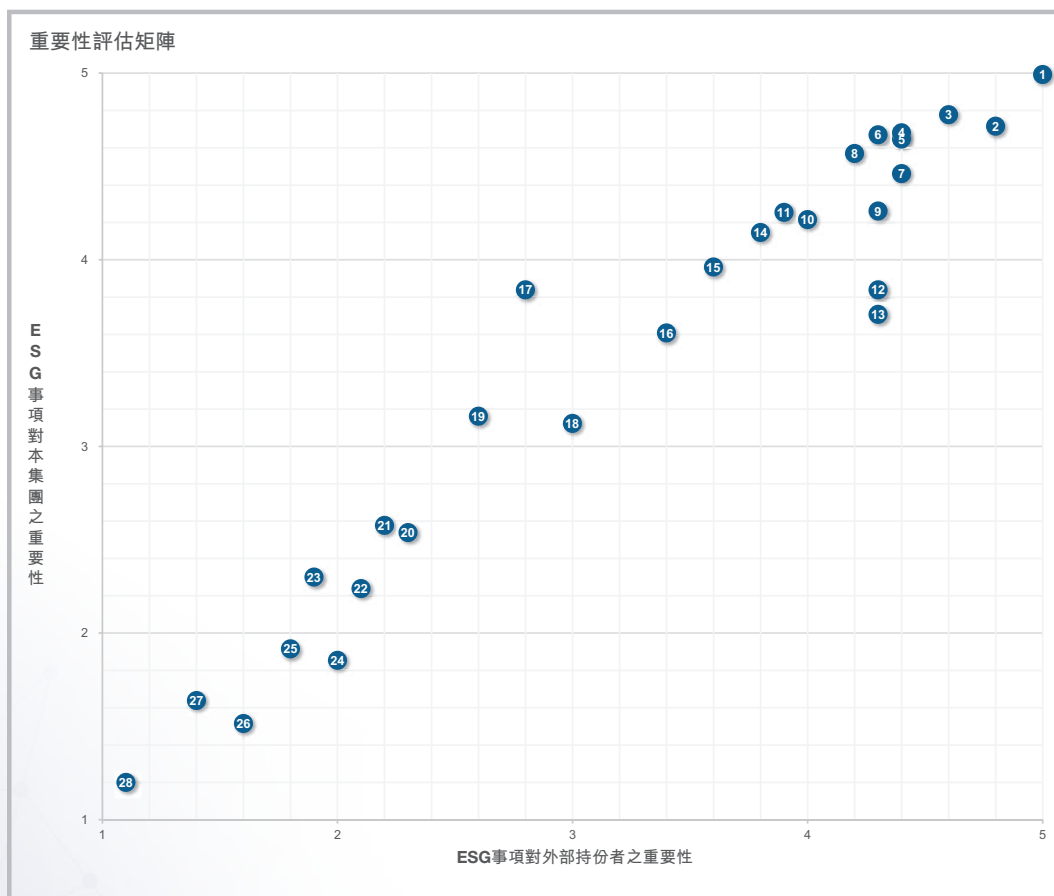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為了全面地評估與本集團相關的重要議題，集團邀請了各個主要持份者參與實質性調查，各持份者根據ESG議題對自身的重要性作出排名。為了識別出各項重要議題，本集團考慮了內部的策略及發展目標、行業的標準、相關的法例等因素，定立出下列28項ESG議題，以利進行重要性評估。本報告參考了環境、社會及管治持份者問卷調查結果，根據議題「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對外部持份者的重要性」兩個維度進行排序，並繪製出重要性議題矩陣。

重要性議題矩陣

以下為本匯報期間經董事會審閱後確定的重要性議題矩陣及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ESG重要議題如下表所示：

| 項目 | ESG 議題 | 項目 | ESG 議題 |
|--------------|--------------------------------|----|------------------------------|
| 高度重要性 | | | |
| 1 | 職業健康和 safety | 6 | 員工薪酬、福利和權利(例如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工作環境) |
| 2 | 防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 | 7 | 採購產品和服務的環境友好性 |
| 3 | 關於腐敗行為的已結案法律案件數量，例如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 | 8 | 遵守和保護知識產權 |
| 4 | 產品健康及安全 | 9 | 員工多元化和平等機會 |
| 5 | 顧客信息和私隱保護 | 10 | 產品和服務標籤 |
| 中度重要性 | | | |
| 11 | 員工發展和培訓晉升 | 16 | 營銷和推廣(例如廣告) |
| 12 | 供應商的環境風險(如：污染)和社會風險(如：壟斷) | 17 |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流程 |
| 13 | 促進當地就業 | 18 | 社區支持(例如捐贈，志願服務) |
| 14 | 客戶滿意度 | 19 | 向董事和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
| 15 | 供應鏈選擇和監察 | 20 | 材料使用(例如紙張、包裝、原材料) |
| 一般重要性 | | | |
| 21 | 水資源使用 | 25 | 有害廢棄物的產生 |
| 22 | 能源使用(例如電力、燃氣、燃料) | 26 | 空氣排放 |
| 23 | 保護環境和天然資源的措施 | 27 | 溫室氣體排放 |
| 24 | 氣候變化 | 28 | 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

根據重要性矩陣，對各持份者而言，社會方面的ESG議題相對重要，而本年度的首三項重點關注議題分別為「職業健康和 safety」、「防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及「關於腐敗行為的已結案法律案件數量，例如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上述事項將作為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的主要推動力，並將在下文中進一步闡述。相關的重大議題也會於每年作出評估及審查，以確保合乎本公司的需要及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ESG管治

ESG為本集團高度重視的議題之一，本集團深信此為經緯天地可以持續發展的要素之一。本公司以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備有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當中也包括了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董事會制定有關ESG的策略及願景，同時負責監督ESG範疇的實際表現及進展，並考慮相關的風險及機遇。為了更好地分配制定ESG的管理方針及策略時的資源，董事會會先考慮、釐定並優次排列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關注重點，當中是以重要性評估、重要性議題矩陣以及與各利益相關方溝通時所收集到的意見為依歸。

目前，本集團制定了《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相關政策》、《業務可持續性計劃》及《識別和應付環境變化之政策流程》等與ESG相關的內部流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相關的議題及政策，以便及時修訂相關政策，及調整本集團的整體方針和策略。有關本集團的公司管治制度及情況，請參閱年報中「公司治理」章節。

環境保護

氣候變化毋庸置疑會對公司以及社會帶來重大的影響。本集團深明各項與環境及氣候相關的衝擊及壓力，都會轉化成一定程度甚至乎超過預期的經濟損失。為了配合國際及政府針對氣候變化的方針及方向，本集團亦制定了不同的政策，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相關政策》、《業務可持續性計劃》及《識別和應付環境變化之政策流程》。同時確保業務的經營是合乎相關的法律規範，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對於環境的影響較為低，而主要的資源使用主要為辦公室所使用的電力。在匯報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大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無害廢棄物的重大違規個案。

排放物

本集團高度重視經營活動中有否遵守地方的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等。本集團的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車輛及電力使用，廢棄物為一般辦公室活動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在匯報期間本集團知悉未有任何排放的不合規或違規情況存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鑑於此為本集團首份ESG報告，在本匯報期間未能包含量化的關鍵績效指標，本集團會持續監測相關表現，未來將會持續完善ESG的數據收集及匯報系統，設立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逐步提升報告的質素及全面性。

廢氣排放

本集團主要產生的廢氣污染物為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顆粒物(「PM」)，來源均為車輛排放。在匯報期間本集團的廢氣排放數據如下：

| 廢氣污染物 ¹ | 單位 | 2022年 ² | 2023年 ³ | 百份比比較 |
|--------------------|-----------|--------------------|--------------------|-----------------|
| 氮氧化物(NOx) | 公斤 | 21.15 | 88.03 | +316.22% |
| 硫氧化物(SOx) | 公斤 | 0.13 | 1.36 | +946.15% |
| 顆粒物(PM) | 公斤 | 1.85 | 6.74 | +264.15% |
| 總廢氣污染物排放 | 公斤 | 23.13 | 96.13 | +315.61% |

附註：

1. 廢氣排放的計算採用了由聯交所發表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排放因子。
2. 2022年主要包括了自置車輛的使用量排放，並無租用汽車的情況。
3. 2023年包括了自置車輛以及租用車輛的使用量排放，當中租用車涉及三輛電車。由於電車並無廢氣污染物排放，並沒有包含在2023年數據中。

由於業務擴張，匯報期間的總廢氣污染物排放對比2022年增加了315.64%。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源為汽車的使用，匯報期間的汽車使用量對比2022年增加。由於集團在各地項目趨向長期及穩定，為配合日常工作，集團於匯報期間租用車情況增加。本集團預計未來數年業務量會維持匯報期間的水平，而汽車的使用量也有機會因應實際情況而上升。本集團鼓勵員工減少不必要的用車，為了達至減少城市交通碳排放，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可行及近距離的情況下步行或使用公共運輸工具，可以使用私家車及與別人合夥用車，盡量減少非必要的駕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是促成溫室效應的氣體成分，溫室氣體的大幅增加會形成地球暖化現象。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辦公室為主的經營活動並不涉及大量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由車輛的燃燒燃料，範圍二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主要為電力使用，範圍三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主要為廢紙及乘坐飛機公幹的排放。

在匯報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如下：

| 溫室氣體排放 ¹ | 單位 | 2022年 | 2023年 | 百份比比較 |
|-----------------------------|---------------------|--------------|---------------|-----------------|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3.32 | 246.21 | +955.79% |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1.53 | 11.21 | -2.78% |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2.55 | 18.63 | +48.45% |
| — 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13 | 3.76 | +76.53% |
| — 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0.42 | 14.87 | +42.71% |
| 總溫室氣體排放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47.40 | 276.05 | +482.38% |
|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² | 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人數 | 0.33 | 2.28 | +590.91% |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採用了由聯交所發表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排放因子。
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是以總溫室氣體排放除以員工人數，2023年為121名員工，2022年為145名員工。

匯報期間的總溫室氣體排放對比2022年增加了482.38%，但由於2023年的員工人數有所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上升了590.91%。匯報期間範圍1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因為汽車的使用量上升而增加，當中增加了955.79%。同時，範圍3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因為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的次數增加而上升。由於業務拓展，員工需要洽談的客戶較多，從而差旅次數也增加，未來預計因應實際需求而上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也即為使用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排放。由於橫琴新區的辦公室面積減少，匯報期間的使用電力對比2022減少了2.78%。為了盡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配合國家政府的政策方針，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的節約用電措施要求員工遵守：

- 鼓勵僱員關閉不使用的電子設備，將打印機設置成節能模式，在辦公時間後關閉空調和照明系統；
- 定期維護設備，確保其效率並減少能源消耗；
- 使用具有高能源效益的燈具，例如發光二極管(LED)燈或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慳電膽)；
- 在盛夏期間將辦公室的平均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24至26度之間，減少空調的耗電量；
- 開著空調時應保持門窗緊閉。

廢棄物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電信網絡相關工作，在提供服務及銷售期間均不會產生有害廢棄物。而匯報期間的無害廢棄物為一般辦公室廢棄物，包括了辦公時產生的廢紙、少量生活垃圾等。本集團在辦公室推行綠化管理，以便有效地運用資源，減少製造廢物，節省能源和金錢，並改善工作環境。以下為本公司採用的減廢措施：

- 利用電腦科技以減少使用紙張；
- 把有需要棄置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如電腦、打印機等)捐贈與慈善團體或送交回收商處理；
- 鼓勵員工盡量善用紙張兩面和重用信封；
- 推行廢物源頭分類，於辦公室內設置回收箱。

在匯報期間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數據如下：

| 無害廢棄物 ¹ | 單位 | 2022年 | 2023年 | 百份比比較 |
|----------------------|--------|-------|-------|----------|
| 無害廢棄物總量 | 噸 | 1.68 | 1.83 | +8.93% |
| 無害廢棄物密度 ² | 噸／員工人數 | 0.01 | 0.02 | +100.00% |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採用了由聯交所發表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排放因子。
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是以總溫室氣體排放除以員工人數，2023年為121名員工，2022年為145名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未來本集團將堅持以上提及的節能及減排政策，以便減少紙張及能源的消耗，逐步減少製造一般辦公室廢物。目前廢棄物對本集團並沒有重大的影響，同時考慮到業務擴張，未來廢棄物目標為維持在合理水平的增幅。若日後的重要性提高，本集團將會在收集及整理數據後進行披露及作出解釋。

資源使用

地球上的資源大部份都是有限的，資源用盡的一天會使人類難以再在地球上生存。根據世界自然基金會(WWF)發佈的《地球生命力報告2020》，自1970年起人類每年也在透支地球上的資源，生態足印已超出地球資源可以再生的速度。而全球生態足跡網絡(Global Footprint Network)引用聯合國數據計算後發現，在2023年需要1.7個地球的資源才夠養活全世界的人口。而隨著耗用資源的速度愈快，人類每年可用的自然額度將使用得愈來愈快，也即每年的透支的日期就會愈早到來，而2023年的生態負債日已經提早為8月2日。

本集團深明資源與業務營運的關係，因此注重培養員工的節能意識，營運中也呼籲各部門員工一同節約能源，以抵制浪費能源的行為。因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主要使用的資源為供車輛運作的燃料、辦公室的供電，及主要為供員工飲用的水資源。由於業務擴張，集團的汽車使用量上升導致直接能源總耗量上升。未來，本集團會確保相關耗量的增幅維持在合理的水平。考慮到間接能源使用主要為辦公室用電，而相關的使用量已十分低，因此本集團未來會定期監督用量，目標持續相約用量，避免有大量的增加。

匯報期間本集團的資源總耗量數據如下：

| 資源種類 ¹ | 單位 | 2022年 | 2023年 | 百份比比較 |
|----------------------------|-----------------|---------------|---------------|-----------------|
| 直接能源總耗量 ² | 兆瓦時 | 85.90 | 897.97 | +945.37% |
| — 汽油 | 兆瓦時 | 71.03 | 883.77 | +1144.22% |
| — 柴油 | 兆瓦時 | 14.87 | 14.20 | -4.51% |
| 間接能源總耗量 ³ | 兆瓦時 | 20.21 | 19.65 | -2.77% |
| 能源總耗量 | 兆瓦時 | 106.11 | 917.62 | +764.78% |
| 能源總耗量密度⁴ | 兆瓦時／員工人數 | 0.73 | 7.58 | +936.31% |
| 水資源使用 ⁵ | 立方米 | 68.33 | 11.16 | -83.67% |
| 水資源使用密度⁶ | 立方米／員工人數 | 0.47 | 0.09 | -80.43% |

附註：

1. 資源耗量的收集是根據聯交所發表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2. 直接能源使用為車輛燃料，包含汽油及柴油。
3. 間接能源使用為辦公室的供電，2022及2023年各包含了2間辦公處所。

4. 直接能源總耗量增加乃由於報告期間汽車使用增加。
5. 能源總耗量密度是以能源總耗量除以員工人數，2023年為121名員工，2022年為145名員工。
6. 由於辦公處所沒有獨立水源，水資源使用主要計算飲用水及公攤用水量。
7. 水資源使用密度是以總水資源使用除以員工人數，2023年為121名員工，2022年為145名員工。

不單燃料，食水也是非常珍貴的自然資源。全球的水資源只有少於2.5%為淡水，扣除藏於南北極未融解的冰山，實際可以供我們飲用的淡水資源只佔地球總水量的不足1%。隨著人口增加和社會的急速發展，全球用水量不斷上升，再加上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水源匱乏的情況愈來愈明顯。慶幸，目前本集團因應業務性質及所在的地區，在匯報期間並未有出現搜尋水源的問題。而由於匯報期間橫琴新區的辦公室面積減小，公攤費用減少，因此水資源使用對比2022年減少了83.67%。目前本集團水資源的使用量已經非常低，也對環境沒有重大影響，因此目前未有考慮針對水資源的使用設立用水效益目標，但未來集團會確保用水量維持現有低用量的水平，同時盡可以地節約用水。除了上述提及的節能減排措施，本集團採取了以下節水措施，鼓勵員工一同節約用水：

- 鼓勵員工珍惜用水；
- 有需要時才加水；
- 如有欲倒掉的乾淨食水，可以用作澆花用。

因應業務性質，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不涉及包裝物料。

環境及天然資源

在2020年9月，國家主席在聯合國大會上提出了「30·60目標」，中國會爭取於2030年達到二氧化碳排放峰值，並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在宣佈目標後，各政府部門也積極提出低碳轉型的政策，而十四五規劃中也十分重視能源、電力等氣候變化相關議題。

本集團積極配合國家的目標及政策，作為服務供應商以及軟件開發商，對於環境的影響和資源消耗水平較少。在匯報期間，本集團沒有發現對環境有重大的影響。同時，本集團也沒有出現，水資源、土地資源、能源等的天然資源使用問題。本集團提出了針對不同範疇的內部政策，詳情請參閱「排放物」、「資源使用」的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當前全球面對的巨大挑戰，與每一個人也息息相關。本集團作為電信服務產業的一環，目前排放及天然資源的使用也沒有面臨重大問題。但考慮到氣候變化是當前全球面對的挑戰，需要跨國界、產業、世代共同合作並努力才可以達成。作為非高碳排放的產業，本集團自身針對氣候變化的動力不大，但是可以對其他產業發揮槓桿作用，加速淨零轉型。根據全球行動通訊系統協會報告，流動電訊業的排放量僅佔全球排放量約0.4%，但本行業的技術可以令減排的效果放大10倍。

按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目前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主要來源是實際及過渡風險兩大渠道。本集團目前也在因應不同的風險作出對應的決策，未來也會一直完善相關的政策及行動。匯報期間本集團識別出的風險及對應方法如下：

| 風險類別 | 風險 | 對應方法 |
|------|---|---|
| 實際風險 | 極端天氣情況加劇的急性風險，例如超級颱風、水災、極端溫差等，會對集團營運、供應鏈、運輸需要及員工安全造成影響。 | 考慮極端天氣目前對本集團的營運及供應鏈均無重大的影響，未來情況加劇有可能對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帶來影響。由於服務涉及基站運營的日常維護及緊急恢復以及就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建設相關項目提供工程及勞務服務，在極端天氣下，本集團會平衡員工的安全及服務的提供，務求保障員工的安全。 |
| | 日積月累的氣候變遷衍生的慢性風險，例如持續高溫可能會引起海平面上升或持續酷熱天氣。 | 除了上述的急性風險影響，慢性風險潛在令強颱風及暴雨的頻率增加，有機會令客戶的鐵塔倒塌、設備等資產損失。同時也有可能引致電力短缺，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本集團會密切留意情況，在日後積極研究對策。 |

| 風險類別 | 風險 | 對應方法 |
|------|--|---|
| 過渡風險 | <p>氣候相關的法例及政策會因應國家方針調整，考慮到30·60目標，未來採用能源效益的要求法律風險增加。</p> <p>市場日益留意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客戶可能會要求低碳策略以符合趨勢。</p> | <p>未來的國家設定的溫室氣體目標，有機會會對未達目標的企業收取罰款，對營運成本及產品需求帶來潛在的影響。本集團會盤點目前重要法規的影響與執行的現況，並會每年定期查核法律的變更，預先製定應對方案。</p> <p>此風險可能會影響商品、產品及服務的供求、提高市場訊息不確定性、客戶的行為偏好作出變化等。本集團會因應客戶的需要及需求，定期建立及因應客戶的需求創造出相對應的產品。</p> |

社會

僱員

員工是構成集團業務成功基礎的寶貴資產。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堅持尊重、專業和平等的核心價值觀，努力賦予員工權力，以尊嚴對待員工，並促進機會平等和多元文化。根據以人為本的理念，集團致力於創造一個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重視團隊合作、多樣性和包容性。集團制定了《員工手冊》，概述幾個方面的相關規定和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招聘、調動和晉升、解僱、培訓教育、工資福利、勞動保險等。

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了與勞動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不遵守相關規則和條例的情況。

僱員薪酬及福利政策

為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在招聘方面，集團充分考慮崗位工作特點及需求，反對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平等。此外，在員工保障及福利方面，集團為員工致力提供相對健全的保障及關懷，包括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水平、倡導員工薪酬公平及公正、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舉辦員工活動等。

企業按國家及當地政府規定統一為員工辦理養老、醫療、失業、生育等社會保險。集團亦為員工辦理住房公積金。本集團始終視僱員健康及安全為優先的考慮因素。每位工人須遵守安全指示，並接受有關設備使用的安全培訓，亦為特殊崗位員工辦理人身傷害意外保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會為在職員工組織各種文化體育和聯誼活動，每年組織工作業績突出的職工外出團建；不定期員工生日茶話會、下午茶、端午中秋春節等節日禮包或慰問品。集團按照國家保障規定為在職媽媽提供保障。在女員工的孕期、產期及哺乳期間提供相應的帶薪產假、哺乳假。

企業以實現「內部公平性」和「外部競爭性」為基本原則，通過三項匹配，即「薪酬與崗位價值相匹配」、「薪酬與工作能力相匹配」和「薪酬與工作績效相匹配」等來建立與完善企業薪酬體系。

員工定薪標準依據員工個人資歷、學歷、相關專業工作年限、實際工作年限和專業技術任職資格為參考因素，並根據員工所在崗位、承擔責任和義務及價值、經驗評定薪級。

平等機會

良好的工作場所防止歧視，並為全體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不論年齡、性別、種族、膚色、性取向、殘疾或婚姻狀況。集團招聘秉持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錄用標準、甄選流程等一視同仁，原則統一。在招聘方面，集團根據崗位特點進行招聘，反對性別歧視。日常有突出貢獻的，集團也將根據員工獎懲辦法予以激勵。年度員工崗位聘任時，優先予以優秀僱員提拔或鍛煉的機會。

員工多樣性

集團關注招聘僱員的多樣性，不斷豐富招聘渠道多樣化（社會招聘、獵頭、內外部推薦等），關注僱員結構的多樣性，包括僱員學習及工作背景、業務特長等方面多樣性。集團定期分析現有僱員的結構多樣性，指導後續招聘工作優化。

反歧視及反騷擾

集團勞動用工流程嚴格按照國家反歧視政策要求及標準，從人員招聘到日常用工等流程，在宗教、民族、種族、性別等方面均無歧視政策。集團亦嚴格遵守及執行相關制度規範，並在日常工作中定期審查，不定期抽查、反饋、通報、整改，各下屬公司自查等相結合的方式確保執行到位。

集團亦明確規定嚴懲各種違規的歧視與騷擾行為，並鼓勵員工勇於舉報違規或損害集團利益事件的行為。員工可隨時通過多種渠道報告相關行為，集團領導及各單位負責人的電話及郵箱均對員工公開，員工可隨時採用匿名或實名的方式進行報告。人力行政人員亦會收集員工意見及建議，包括全員問卷及個別訪談等方式向員工收取相關信息。在本報告年內，集團未有收到歧視或騷擾事件的報告，一旦接收到報告，集團會嚴肅依法依規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現況

集團員工隊伍全部由全職員工組成。員工隊伍按性別、僱員類別、年齡和地理區域的分佈情況如下：

| 類別 ¹ | 單位 | 2022年 | 2023年 | 變動百分比 |
|-----------------|----|-------|-------|---------|
| 性別 | | | | |
| — 男性 | 人 | 110 | 88 | -20.00% |
| — 女性 | 人 | 35 | 33 | -5.71% |
| 僱員類別 | | | | |
| — 高級管理層 | 人 | 8 | 8 | +0.00% |
| — 中級管理層 | 人 | 42 | 35 | -16.67% |
| — 前線及其他僱員 | 人 | 95 | 78 | -17.89% |
| 年齡組成 | | | | |
| 30歲以下 | 人 | 53 | 45 | -15.09% |
| 31-40歲 | 人 | 77 | 56 | -27.27% |
| 41-50歲 | 人 | 13 | 18 | +38.46% |
| 51歲或以上 | 人 | 2 | 2 | +0.00% |
| 地理區域 | | | | |
| — 中國 | 人 | 143 | 119 | -16.78% |
| — 香港 | 人 | 2 | 2 | +0.00% |

附註：

1. 上述員工總數報告所採用的統計方法基於由聯交所發表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僱員流失率

截至2023年底，集團的流失率為44.36%。按(i)性別、(ii)年齡組、(iii)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流失率如下表所示：

| 類別 | 單位 | 2022年 | 2023年 | 變動百分比 |
|-------------|-----|--------|--------|---------|
| 性別 | | | | |
| — 男性 | 百分比 | 52.73% | 55.68% | +5.60% |
| — 女性 | 百分比 | 34.29% | 30.30% | -11.62% |
| 年齡組成 | | | | |
| 30歲以下 | 百分比 | 73.58% | 37.78% | -48.66% |
| 31-40歲 | 百分比 | 36.36% | 71.43% | +96.43% |
| 41-50歲 | 百分比 | 23.08% | 5.56% | -75.93% |
| 51歲或以上 | 百分比 | 0.00% | 50.00% | — |
| 地理區域 | | | | |
| — 中國 | 百分比 | 48.95% | 49.58% | +1.28% |
| — 香港 | 百分比 | — | —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建立一個積極的健康和安全文化一直是集團的首要任務之一。一個更健康的員工隊伍將導致更好的生產力和更高的士氣，最終創造一個高績效和靈活的組織。公司已組織制定各項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安全技術操作規程，並督促貫徹執行。集團為員工提供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辦公硬件配備齊全、辦公環境寬敞整潔，員工辦公空間充足且配套資源較豐富，如會議室、休息室等。這已經通過在身體安全及心理健康兩個方面支持員工來實現身體健康和心理健康。

身體安全

為了保護員工的身體安全，集團的運作圍繞著「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原則，並由一套政策和程式來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員工保障政策、應急救援程式、危險源識別與風險控制和安全標準化制度。

根據安全標準化制度的規定，安全管理部門負責實施各種類型的安全檢查、安全教育、安全風險、安全審查、立法合規和應急程式。在日常工作中，組織定期性、專業性、季節性和經常性的安全檢查，督促各基層單位對查出的事故隱患和塵毒危害等問題進行整改，糾正違章作業違章指揮問題，遇到特別緊急的不安全情況時，有權責令停止作業(或撤出現場)並立即報告領導研究處理。為了提高員工的職業健康和意識，本集團定期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對涉及潛在職業危害的員工進行了額外的培訓，以進一步降低職業危害的風險，防止工作事故的發生，還為這些員工安排了定期的身體檢查。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此外，集團沒有發現任何違反有關僱員健康和安全的法律和法規的情況。在過去三年中，沒有員工死亡或嚴重事故的情況發生，且因工傷造成的損失天數為零。

心理健康

在支持員工身體健康的同時，促進員工的心理健康也是至關重要的。管理層密切關注員工的心理健康，並制定了一系列的舉措來保持員工的心理彈性。

其中一個關鍵舉措是推廣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概念。本集團努力發展一種工作環境和企業文化，使員工的私人生活和職業生活達到最佳平衡。在業務運作中，員工的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和假期都通過《員工手冊》明確規定，以保護員工的合法權益，以及他們的休息和休假權利。

舉辦員工參與活動也是提高士氣和團隊精神的方法之一。這將加強經理與員工的關係，以及不同資歷的員工之間的溝通。員工能夠與來自其他部門的團隊成員建立聯繫，從而促進包容性，並可能激發創造力。

發展及培訓

集團重視員工的職業技能提升和培訓學習，鼓勵員工不斷進步，透過培訓提升彼等技能，長遠讓每位員工在各個崗位上充分發揮所長和潛能。集團鼓勵員工結合個人特長、興趣及集團業務發展機會積極爭取，鼓勵員工內部流動、跨界發展。集團已建立成熟的培訓學習體系，包括已形成分層分類的培訓學習地圖，並配套各種培訓項目，支持員工培訓學習的資源與形式也較豐富多樣，包括線上學習平台、內部培訓、派出培訓等。

集團培訓計劃首先確保的就是針對性及實用性，每年結合業務發展需要，根據不同的業務板塊、不同專業、不同的職務層級、不同的崗位類別設置相應的學習項目，以確保各崗位人員均能根據其業務類型獲得對應的培訓學習機會和資源。集團每年根據業務及員工發展需要制定年度培訓計劃，並定期回顧調整，確保學習安排符合業務及員工發展需求。

於年度培訓計劃中，集團將專門針對中高級管理人員的現狀、業務挑戰等，制訂專項培訓的內外部學習計劃和機會，使中高級管理人員也擁有較豐富的學習機會。集團內部所有培訓項目都會進行訓前調研和訓後評估，聽取參加人員關於學習安排的意見和建議，同時結合培訓的成效及時調整相關安排。集團的培訓計劃、具體培訓項目通知、培訓結束後的報道均會通過多種渠道及時告知員工。

2023年6月26日集團組織開展了以加強安全生產工作的培訓活動，為了公司更好的發展以及各位員工更好的成長，集團對日常工作及業務開展過程中的「安全生產事項」做出了特別指示，切實做到「安全第一，預防為主」。通過這些培訓內容增強全體員工的安全意識。

2023年7月14日集團組織舉辦了「Python遇到網優」線上交流宣講活動，從而集團可以加強全體員工的技能和綜合素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報告期內，所有全職員工均接受了培訓。受訓員工按性別和員工類別的分佈情況如下：

| 類別 ¹ | 受訓人數(%) | | | 平均培訓時數 ²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變動百分比 | 2022年 | 2023年 | 變動百分比 |
| 受訓僱員百分比 | 91.03% | 85.12% | -6.49% | 2.93 | 1.70 | -41.92% |
| 性別 | | | | | | |
| — 男性 | 79.55% | 77.67% | -2.36% | 2.97 | 1.63 | -41.92% |
| — 女性 | 20.45% | 22.33% | +9.17% | 2.80 | 1.91 | -45.34% |
| 僱員類別 | | | | | | |
| — 高級管理層 | 5.30% | 6.80% | +28.16% | 4.75 | 4.75 | +0.00% |
| — 中級管理層 | 31.06% | 33.01% | +6.28% | 3.31 | 2.14 | -35.25% |
| — 前線及其他僱員 | 63.64% | 60.19% | -5.41% | 2.61 | 1.19 | -54.33% |

附註：

1. 上述受訓僱員比例報告所採用的統計方法基於由聯交所發表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2. 2022年受到COVID-19的影響，減少了培訓時間及次數。另外，2023年公司開始注重培訓所以相比2022年大幅增加。

展望未來，集團將更加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工作支持，積極開展培訓，幫助員工實現職業發展以及個人進步。

勞工準則

集團勞動用工政策及標準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其他適用的僱傭法律及規例，勞動用工相關的用工環境、僱傭期限、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等條款均符合法律規定，同時集團在將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及職業危害防護在勞動合同中予以明確並告知。集團用工手續办理流程、手續完備性及程序均符合國家及地區法規政策要求。集團會密切關注政府相關法律法規的更新動態，並及時對內部制度及程序予以調整更新，每年初亦會對現行制度及政策進行分析及評估，優化調整。

本集團承認，童工和強迫勞動是對基本人權的侵犯；因此，所有形式的童工或強迫勞動都被禁止。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防止此類事件的發生，《員工手冊》也規定員工應聘公司職位時，必須年滿18周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招聘程式的一部分，員工應聘時提供的身份證、畢業證等證件必須是本人的真實證件，不得借用或偽造證件欺騙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將首先核實相關文件的合法性。然後，會交給人事部或加盟店的人事行政部作進一步調查，以確保持有人的真實性，以及他們的年齡是18歲或以上。

按照《員工手冊》的規定，公司根據生產需要，經與員工協商同意，由企業統一排班工作，並將得到相應的補償。本集團對員工的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的安排是透明的，並將努力安排員工的工作時間，使私人生活和職業生活達到最佳平衡。嚴禁任何針對員工的負面行為，如體罰、辱罵、性騷擾、身體虐待和壓迫等。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違反有關禁止使用童工的法律和法規而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也沒有任何強迫勞動或童工的案例。

供應鏈管理

集團擁有完善的供應商管理制度，包括監管職能的明確分工、供應商的評估及審批、供應商選擇及表現評價，從各個方面監督供應鏈管理。在選擇供應商時，集團會通過考察其合同履約情況和誠信遵紀守法情況，加入恰當的評價，以進行綜合考慮。通過合同約定，集團要求所有供應商必須遵循國家和地方的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並對供應商作出恰當評價，以確保其遵守所有環境和社會方面的要求及擔負了其環境及社會責任。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統計合作供應商數目為112間(2022年有94間合作供應商)，所有供應商均是來自中國內地的供應商。

產品責任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品質，擁有健全的品質控制和保證體系，以確保產品品質符合監管和行業標準以及客戶的期望。本集團嚴格遵守與產品責任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報告期內，本集團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進行了修訂。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安全、標籤、廣告和隱私事項的法律和法規的情況。為加強對產品質量的監控和管理，根據《產品品質檢查程序》規定，集團會對生產出來的產品進行抽檢，確保其符合質量標準。

投訴處理程序

集團採用客戶至上的心態，傾聽他們的意見，從而能夠提升其對產品和服務的體驗。因此，本集團非常重視投訴的解決，致力於準確、及時、有禮貌地回應任何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制定了《客戶投訴管理規程》來規範處理投訴處理流程，以確保所有的客戶投訴得到妥善處理。投訴也將被保密，本集團保證不會對任何投訴進行任何形式的報復。對於投訴必須有足夠的輔助人員負責進行品質投訴的調查和處理，所有投訴、調查的信息必須向品質授權人通報。

所有投訴必須登記與審核，與產品品質缺陷有關的投訴，必須詳細記錄投訴的各個細節，並進行調查。同時投訴調查和處理必須有記錄，並註明所查相關產品的資訊。後續必須定期回顧分析投訴記錄，以便發現需要警覺、重複出現的問題要採取相應措施。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與產品有關的重大投訴。

知識產權

為規範公司專利工作，充分發揮專利制度在公司發展中的作用，促進公司技術創新和形成公司自主知識產權，本集團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制度》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集團並無涉及與任何智慧財產權有關而針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提出的待決或受威脅重大法律程式、申索、糾紛、仲裁或行政程式。但本集團仍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智慧財產權對業務是否重要，並在必要時制定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方法。

產品召回

客戶的安全仍然是集團的重中之重，為確保工程質量符合規定的要求，本集團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如果本集團發現產品可能不符合規定，本集團將按照規定儘快回溯所有受影響產品。本集團將進一步進行調查，以更好地了解情況，從而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召回。一旦確認召回，客戶服務部將負責啟動召回程式，監督整個召回過程，並向受影響的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和影響程度的反饋補償。報告期內，沒有發生因安全和健康原因而召回已售或已運產品的情況。集團的目標是持續堅持高標準，並保持因安全和健康原因所導致與產品相關的投訴和產品召回事件零紀錄。

客戶隱私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客戶、員工和合作夥伴的個人資訊及其隱私權。集團的保密制度和隱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數據的收集、處理、使用和披露。

集團致力於完全遵守客戶、供應商、和其他相關方的隱私政策。建立具有數據保護措施的安全環境，以將這些數據存儲在內部系統中。只有獲得授權的員工才能訪問數據，未經相關方許可，本集團不會披露其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個人資料。這是為了防止對這些數據的任何意外或未經授權的訪問、修改或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了與保護客戶資料有關的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集團內所有的業務均需遵守私隱政策，對於違規的情況保持零容忍的態度。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重大消費者資料及私隱洩露行為。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培訓、有效溝通、自上而下和問責制來培養道德文化，這對維護集團聲譽和商業夥伴的信心至關重要。道德文化，包括對腐敗和賄賂的零容忍，也是業務健康和可持續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為此集團制定了《反欺詐、舞弊、貪污管理制度》，闡述了舞弊的行為，以說明員工識別可能導致不道德行為的情況，以及預防、發現和解決任何反貪事件的程式。任何利用公共或私人銀行賬戶進行的洗錢活動也被嚴格禁止，本集團將對這些不當行為採取相關行動。

集團鼓勵員工在公司日常工作和交往中遵紀守法和從事遵守誠信道德的行為，說明員工正確處理工作中發生的利益衝突、不當利益誘惑；並將企業宣導遵紀守法和遵守誠信道德的資訊以適當形式告知與企業直接或間接發生關係的社會所有利益相關方，包括外部相關方（客戶，供應商，監管機構和股東）。

本集團嚴格遵守與反腐敗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和《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

下表列出了反腐敗的培訓數據：

| 接受反貪污培訓人數 | 單位 | 2022年 ¹ | 2023年 | 變化百分比 |
|-----------|----|--------------------|-------|----------|
| 董事 | 人數 | — | 5 | — |
| 員工 | 人數 | 2 | 4 | +100.00% |

附註：

- 2023年公司加強了對反貪污培訓的重視並開始組織相關培訓。

社區投資

集團熱衷於回饋社會，為我們的社區作出貢獻，集團將繼續堅持對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客戶和社會公眾負責的原則，尋求進一步的發展機會，與利益相關者保持和諧的關係。

集團還鼓勵員工積極參加公益活動。集團相信，通過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員工可以培養社會責任感，進一步提高集團作為積極的社區建設者的聲譽。因此，集團繼續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服務，以建立一個更可持續的未來，一個繁榮的經濟和一個和諧的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主要範圍、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環境保護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
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
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
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
驟。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
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廢棄物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
(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
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
的步驟。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
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
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主要範圍、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 | |
|------------|-----------------------------------|---------|
| 一般披露 |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環境及天然資源 |
| 關鍵績效指標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環境及天然資源 |

層面A4：氣候變化

| | | |
|------------|----------------------------------|------|
| 一般披露 |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 氣候變化 |
| 關鍵績效指標A4.1 |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 氣候變化 |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 |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僱員 |
| 關鍵績效指標B1.1 |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僱員 |
| 關鍵績效指標B1.2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僱員 |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 |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健康與安全 |
| 關鍵績效指標B2.1 | 過去三年(包括彙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 健康與安全 |
| 關鍵績效指標B2.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健康與安全 |
| 關鍵績效指標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健康與安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圍、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勞工準則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主要範圍、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產品責任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產品召回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投訴處理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產品召回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隱私保護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反貪污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的內容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73至13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吾等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b)及18。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70.1百萬元及人民幣62.7百萬元，合共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約72.3%。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於2023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虧損撥備分別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程序包括：

- 吾等了解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內部控制和估計流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主觀性)的水平，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吾等透過比較於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實際虧損與上年末作出的撥備進行追溯審查，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程序的效用；
- 吾等就管理層所用數據、方法及重大假設以及作出判斷的合理性執行以下程序：
 - 吾等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恰當性；
 - 吾等按抽樣基準測試管理層評估所用關鍵輸入數據(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齡分析表)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根據其共同風險特徵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類，其後重新計算其歷史信貸虧損資料，再進一步結合前瞻性調整，以反映管理層對不同情況下宏觀經濟因素的預測。

吾等關注該範疇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結餘程度及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的事實。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根據其性質及風險特徵，評估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類的合理性，並按抽樣基準測試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類的準確性；
- 吾等評估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參數及假設（如違約風險及歷史虧損率）的合理性；
- 吾等參考獨立數據（包括多種經濟場景及參數），評估用於評估的前瞻性資料的恰當性；及
- 吾等測試根據過往虧損及前瞻性資料計算虧損撥備在數學上的準確性。

基於上文程序，吾等認為，管理層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作出的重大判斷獲得憑證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該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分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所採取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採納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鄭立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3月28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5 | 255,959 | 226,513 |
| 其他收入 | 7 | 1,834 | 3,434 |
| 其他虧損－淨額 | 8 | (52) | (21) |
| 僱員福利開支 | 9 | (17,124) | (20,041) |
| 分包費用 | | (153,847) | (121,592) |
| 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 | | (40,505) | (38,220) |
| 折舊及攤銷 | 6(a) | (2,148) | (3,066) |
|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3.2(b) | (389) | (3,333) |
| 其他經營開支 | 6(b) | (5,759) | (3,496) |
| 上市開支 | 6(c) | (14,008) | (10,108) |
| 經營溢利 | | 23,961 | 30,070 |
| 財務收入 | 10 | 205 | 94 |
| 財務成本 | 10 | (1,083) | (896) |
| 財務成本淨額 | 10 | (878) | (802)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23,083 | 29,268 |
| 所得稅開支 | 11 | (2,686) | (5,009)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 20,397 | 24,259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0,397 | 24,259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 12 | 5.4 | 6.5 |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1,492 | 2,533 |
| 無形資產 | 14 | 762 | 1,607 |
| 遞延稅項資產 | 20 | 851 | 793 |
| | | 3,105 | 4,933 |
| 流動資產 | | | |
| 合約資產 | 18 | 70,065 | 67,895 |
| 貿易應收款項 | 18 | 62,700 | 35,39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 | 20,933 | 10,545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17 | 301 | — |
|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26 | 1,181 | 1,161 |
|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 1,497 | 1,05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 | 23,810 | 42,199 |
| | | 180,487 | 158,248 |
| 資產總值 | | 183,592 | 163,181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30(b) | —* | — |
| 匯總股本 | | — | 22,000 |
| 儲備 | | 85,150 | 58,742 |
| 權益總額 | | 85,150 | 80,742 |

* 結餘不足人民幣1,000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 於12月31日 | |
|------------------|----|----------------|----------------|
| | 附註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借款 | 23 | 4,000 | 8,000 |
| 租賃負債 | 19 | 98 | — |
| | | 4,098 | 8,000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1 | 6,971 | 5,216 |
|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2 | 62,511 | 45,280 |
| 銀行借款 | 23 | 24,000 | 22,000 |
| 租賃負債 | 19 | 46 | 83 |
| 應付股東款項 | 26 | 816 | 1,860 |
| | | 94,344 | 74,439 |
| 負債總額 | | 98,442 | 82,439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183,592 | 163,181 |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賈正屹先生
董事

叢斌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匯總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 | 22,000 | (26,608) | 12,783 | 62,911 | 71,086 |
| 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24,259 | 24,259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24,259 | 24,259 |
|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 | | | | | | |
| 轉撥(附註b) | — | — | — | 2,927 | (2,927) | — |
| 已付股息(附註27) | — | — | — | — | (14,603) | (14,603) |
|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總額 | — | — | — | 2,927 | (17,530) | (14,603)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 22,000 | (26,608) | 15,710 | 69,640 | 80,742 |
|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 | 22,000 | (26,608) | 15,710 | 69,640 | 80,742 |
| 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20,397 | 20,397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20,397 | 20,397 |
|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 | | | | | | |
| 重組完成後匯總股本重新分類至 股本及資本儲備 | —* | (22,000) | 22,000 | —* | —* | —* |
| 轉撥(附註b) | — | — | — | 2,269 | (2,269) | — |
| 已付股息(附註27) | — | — | — | — | (15,989) | (15,989) |
|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 | —* | (22,000) | 22,000 | 2,269 | (18,258) | (15,989)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 — | (4,608) | 17,979 | 71,779 | 85,150 |

* 結餘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權益變動表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21年9月14日註冊成立，而附註1.2詳述之重組則於2023年4月27日完成。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2022年12月31日的匯總股本為抵銷公司間投資成本後當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股本總額。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在中國註冊公司分派溢利予權益持有人前，須就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所得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中轉撥的若干法定儲備提撥撥備。所有法定儲備均就特定目的而設立。中國公司於分派當年度的稅後溢利前，須向法定盈餘儲備轉撥不少於所得稅後法定溢利10%的金額。當總法定盈餘儲備超出其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劃撥。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彌補公司虧損、擴充公司營運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進一步轉撥其稅後溢利至酌情盈餘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所得現金 | 24(a) | 9,221 | 20,958 |
| 已付所得稅 | | (3,190) | (3,996)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6,031 | 16,962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4) | (1,238) |
| 添置無形資產 | | — | (54) |
| 已收利息 | | 205 | 94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131 | (1,198)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24(b) | 20,000 | 30,000 |
| 償還銀行借款 | 24(b) | (22,000) | (7,860) |
| 已付利息 | 24(b) | (1,083) | (896) |
| 已付股息 | 27 | (15,989) | (14,603) |
| 應付票據的已抵押存款變動 | | (168) | 4,130 |
| 來自股東的墊款 | 24(b) | 1,668 | 1,656 |
| 向股東還款 | 24(b) | (2,712) | (3,766) |
|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19(c) | (127) | (221) |
| 支付上市開支 | | (4,140) | (3,547)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24,551) | 4,89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18,389) | 20,657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2,199 | 21,542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 | 23,810 | 42,199 |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9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目前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信息及通信技術集成服務及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服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麗朝有限公司(「麗朝」)。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董事賈正屹先生(「賈先生」)。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1月12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8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權刊發。

1.2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當中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2018年7月5日，麗朝(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賈先生並入賬列為繳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重組(續)

- (b) 於2019年2月8日，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經緯天地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103股、75股、10股、8股及4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賈先生全資擁有的麗朝、林啟豪先生(「林先生」)全資持有的Cheer Partners Limited(「Cheer Partners」)、馮文瀚先生(「馮先生」)、叢斌先生全資持有的Dazzling Power Limited(「Dazzling Power」)及陳申茂女士(「陳女士」)全資擁有的Diamond Skyline Limited(「Diamond Skyline」)。隨後於2021年9月1日，馮先生將其於經緯天地集團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馮先生全資持有的金和控股有限公司(「金和」)。
- (c) 於2019年2月19日，經緯天地香港有限公司(「經緯天地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向經緯天地集團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港元(「港元」)的股份。
- (d) 於2019年3月1日，經緯天地香港以總代價人民幣28,600,000元分別向賈先生、林先生、馮先生、叢先生及陳女士收購廣東經緯天地科技有限公司(「經緯天地科技」)的51.5%、37.5%、5%、4%及2%的股權。
- (e) 於2019年7月3日，廣東經緯天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經緯天地智能」)由經緯天地香港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註冊成立後，經緯天地智能成為經緯天地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2021年8月11日，經緯天地國際有限公司(「經緯天地國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1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經緯天地集團。
- (g) 於2021年8月27日，經緯天地國際向經緯天地集團收購經緯天地香港的全部股權。作為收購代價，經緯天地國際向經緯天地集團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
- (h) 於2021年9月1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初始認購股東發行及配發1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認購人股份轉讓予經緯天地集團，而本公司乃進一步向經緯天地集團配發及發行199股繳足股份。
- (i) 於2023年4月27日，本公司收購經緯天地國際100%股權，代價為向經緯天地集團發行及配發200股股份。

於2023年4月27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重組(續)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法人實體類型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實繳 資本／註冊資本 |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12月31日(%) | |
|--------------------|----------------------|---|--------------------|--------------------------|-------|
| | | | | 2023年 | 2022年 |
| 直接權益： | | | | | |
| 經緯天地國際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 於英屬處女群島 從事投資控股 | 1美元 | 100% | 100% |
| 間接權益： | | | | | |
| 經緯天地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 1港元 | 100% | 100% |
| 廣東經緯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 提供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 程服務、信息及通信技術集 成服務及電信網絡相關軟件 開發服務 | 人民幣 22,000,000元 | 100% | 100% |
| 廣東經緯天地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 於中國銷售電信網絡相關軟件 | 人民幣515,298元 | 100% | 100%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擬備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並要求本集團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方面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擬備基準(續)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踐聲明第2號(修訂) | 會計政策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 會計估計的定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規則範本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 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詮釋及現行準則的修訂

| |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2024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 2024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責任 | 2024年1月1日 |
|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 2024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供應商融資安排(修訂) | 2024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交換性 | 2025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 待定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擬備基準(續)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行準則的修訂(續)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詮釋及現行準則的修訂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已進行初步評估，且預計採納該等詮釋及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2 綜合原則

2.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本集團利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辨識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收購對象的非控股權益，並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對象可辨識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收購對象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後續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已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收購對象的任何先前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已收購可辨識淨資產的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為商譽。倘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所持權益的總額低於在議價購買情況下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續)

2.2.1 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目前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已識別為作出策略決策的董事。

2.4 外幣換算

2.4.1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2.4.2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確認。

2.4.3 集團公司

倘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而並非持有通脹嚴重經濟體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當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於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任何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替換部分的賬面值須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分配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如下：

| | |
|---------------|----------------------|
|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3至5年 |
| 廠房及機器 | 3至5年 |
| 汽車 | 3至5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2.6 無形資產

2.6.1 所收購自用軟件

所收購軟件許可證按收購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撥充資本。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續)

2.6.2 自研軟件

設計及測試本集團所控制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以供使用在技術上屬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以供使用或銷售，
-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軟件，
- 可證明該軟件將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可使用或銷售該軟件，及
- 於該軟件開發過程中產生的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

作為軟件一部分撥充資本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間接費用的適當部分。

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並自資產可供使用之時起攤銷。

與維護自研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2.6.3 研發

不符合上文附註2.6.2所述標準的研究開支及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2.6.4 攤銷方法及期限

本集團就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在以下期間進行攤銷：

| | |
|------|----|
| 系統軟件 | 5年 |
| 自研軟件 | 3年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即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列入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組合。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入賬)；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當及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化時，本集團方會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2.8.2 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如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在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須從有關金融資產的整體作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性而定。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相關收益或虧損在資產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於損益確認。

2.8.3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收取投資相關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經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其淨值。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以下類型的金融資產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攤銷成本計量：

-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認為，當借款人不大大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義務，且無法採取變現擔保等行動時，即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得前瞻性資料。

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法，當中要求從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初始確認中確認預期全期虧損。撥備矩陣乃根據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虧損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虧損率將會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變動進行分析。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只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或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預計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較長))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活期存款。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14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較長))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確認為利息開支。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的清償時間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指必須耗費大量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支銷。

2.17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須流出資源及該責任所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毋須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該等責任導致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在整體考慮該等責任的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須流出資源的機會不大，但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可反映資金時間價值的目前市場評估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稅前比率，以預計須用作履行責任的開支現值計量。因時間消耗而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融資成本。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率乃根據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作出調整。

2.18.1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以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以詮釋為準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確定撥備。

2.18.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會予以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同樣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且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2.18.2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撥作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備，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2.18.3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當實體有法定可執行的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19 僱員福利

2.19.1 短期債務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末後十二個月內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將就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該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債務。

2.19.2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可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國家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繳納供款後，本集團再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乃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繳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供款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

收益於服務或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買方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例而定，服務或貨品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服務或貨品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i) 客戶會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的全部利益；或
- (ii) 在本集團履約時創造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iii) 並無產生可由本集團作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要求支付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

倘服務或貨品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則參照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益於買方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最能描述本集團在完成履約責任方面表現的產出法計量。產出法參照迄今已轉移貨品或服務對客戶的直接計量價值，前提為對客戶的價值須根據客戶確認的進度報告而釐定。

倘合約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本集團估計就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乃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於其後消除而導致累計已確認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本集團就提供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以及信息及通信技術集成服務所訂立的若干合約包含可導致產生可變代價的或然付款條文。

就或然付款條文所產生的可變代價而言，最終用戶委聘本集團的客戶為項目承包商，而有關客戶則向本集團分包項目，故合約規定本集團向客戶收取款項的權利須以最終用戶驗收並向客戶付款為條件，客戶隨後方會向本集團結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收益確認(續)

本集團採用預期值法估計可變代價金額，原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採用累計歷史收款、最終項目用戶背景、項目工期及參與項目人數等數據估計因或然付款條文而產生的可變代價。

收益僅在很可能不會發生被重大撥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本集團將可變代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會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到限制。本集團釐定可變代價受到限制，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於其後消除而導致累計已確認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被重大撥回為止。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到限制的評估)以真實反映各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變化情況。

當合約任何一方已經履約時，本集團視乎本集團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該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而換取代價的權利。為取得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如可收回)撥充資本並呈列為資產，隨後於相關收益確認時予以攤銷。由於攤銷期通常介乎一年或以下，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將取得合約時產生的成本確認為開支。

倘於本集團轉讓承諾商品予客戶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代價，則本集團於收取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約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本集團轉讓承諾商品予客戶的責任，而本集團就此從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

當本集團的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具體如下：

2.20.1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提供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的收益根據計量提供相關服務進度的產出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2.20.2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提供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的收益根據計量提供相關服務進度的產出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收益確認(續)

2.20.3 信息及通信技術集成服務

來自信息及通信技術集成服務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根據產出法計量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2.20.4 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

來自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根據產出法計量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2.20.5 軟件銷售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軟件銷售在貨品控制權轉移(即本集團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且客戶已接納產品、客戶對產品有完全酌情權以及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確認。

2.2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22 設備租金收入

應收設備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期款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作別論。

2.23 租賃

本集團租用多項物業及機器。租賃合約通常固定為期三個月至六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當中包含各種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不可作為借款用途的抵押品。

租賃於各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相應負債。各租賃款項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支銷，藉此得出各期間租賃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賃(續)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現值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計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確定)或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恢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内折舊。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少於12個月的物業、廠房及機器租賃。

2.24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年度確認為負債。

2.25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合理保證將接獲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

與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將予遞延，並按配合擬補償的成本所需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致的承擔，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的出現而予以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為過往事件所引致的現有承擔，惟因可能毋須流出經濟資源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於財務報表內披露。假若流出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出現流出，則確認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就旗下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

3.1 市場風險

3.1.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以本集團旗下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3.1.2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銀行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詳情已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23披露。

除銀行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倘銀行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9,000元(2022年：增加/減少人民幣122,000元)，主要由於銀行現金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被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抵銷的淨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反映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a)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反映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已質押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優質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預計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而蒙受任何損失。

(b)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以下類型的金融資產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攤銷成本計量：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但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的有信譽機構，故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所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然而，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照12個月預期虧損法，本集團將該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定為並不重大。本集團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屬低水平，原因為交易對手有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因此，該等結餘並無確認虧損撥備。就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所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b) 資產減值(續)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將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分為兩類。來自國有及／或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歸作一類(「第一組」)，而其餘來自其他客戶(即既非國有亦非上市的私營公司或其控制的公司)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則歸入另一類(「第二組」)。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信貸虧損記錄估計，其經調整以反映現有市況之影響及與影響客戶結算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有關的前瞻性資料。

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金融資產予以撇銷。當債務人未能按合約付款時，本集團將應收款項分類為撇銷。即使應收款項已撇銷，本集團仍將繼續採取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成功收回有關款項，則於損益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b) 資產減值(續)

在此基礎上，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 |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第一組 | | | | |
| 共同基準 | | | | |
| 合約資產 | 3.1% | 60,683 | 1,861 | 58,822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180日內 | 1.5% | 30,962 | 456 | 30,506 |
| — 181日至365日 | 1.5% | 375 | 6 | 369 |
| — 1年至2年 | 19.4% | 2,181 | 424 | 1,757 |
| — 2年以上 | 100% | 1,236 | 1,236 | — |
| 第二組 | | | | |
| 共同基準 | | | | |
| 合約資產 | 6.5% | 9,705 | 632 | 9,073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180日內 | 6.8% | 2,454 | 167 | 2,287 |
| — 1年至2年 | 51.2% | 979 | 501 | 478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第一組 | | | | |
| 共同基準 | | | | |
| 合約資產 | 2.6% | 64,284 | 1,655 | 62,629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180日內 | 1.6% | 43,510 | 688 | 42,822 |
| — 181日至365日 | 1.6% | 11,889 | 188 | 11,701 |
| — 1年至2年 | 18.9% | 4,158 | 784 | 3,374 |
| — 2年以上 | 100.0% | 842 | 842 | — |
| 第二組 | | | | |
| 共同基準 | | | | |
| 合約資產 | 7.7% | 8,060 | 624 | 7,436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180日內 | 5.7% | 3,569 | 204 | 3,365 |
| — 181日至365日 | 5.7% | 1,525 | 87 | 1,438 |
| — 2年以上 | 100.0% | 600 | 600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b) 資產減值(續)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項目。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5,283 | 1,950 |
|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 389 | 3,333 |
| 年末 | 5,672 | 5,283 |

3.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通過多種渠道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本集團認為恰當的應收款項有序變現。本集團於考慮資本結構時亦計及包括長期借款在內的長期融資。本集團旨在通過保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可用的承諾信貸額度及計息借款而維持資金的靈活性，讓本集團能夠在可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提取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5,000,000元)。

下表分析本集團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止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非衍生金融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續)

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十二個月內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 |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5,216 | — | 5,21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以及增值稅及 其他應付稅項) | — | 39,074 | — | 39,074 |
| 應付股東款項 | 1,860 | — | — | 1,860 |
| 銀行借款 | — | 22,609 | 8,286 | 30,895 |
| 租賃負債 | — | 84 | — | 84 |
| | 1,860 | 66,983 | 8,286 | 77,129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6,971 | — | 6,97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以及增值稅及 其他應付稅項) | — | 57,894 | — | 57,894 |
| 應付股東款項 | 816 | — | — | 816 |
| 銀行借款 | 10,179 | 14,587 | 4,048 | 28,814 |
| 租賃負債 | — | 50 | 101 | 151 |
| | 10,995 | 79,502 | 4,149 | 94,646 |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根據總債務對總資本比率監控資本。誠如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債務及總資本分別代表銀行借款總額及權益總額。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總債務對總資本比率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借款總額 | 28,000 | 30,000 |
| 權益總額 | 85,150 | 80,742 |
| 總債務對總資本比率 | 32.9% | 37.2% |

於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總債務與總資本比率並無重大變動。

3.5 公平值估計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由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於該等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符。下文闡述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4.1 可變代價的估計

本集團就提供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以及信息及通信技術集成服務所訂立的若干合約包含可導致產生可變代價的或然付款條文。

就或然付款條文所產生的可變代價而言，最終用戶委聘客戶為項目承包商，而有關客戶則向本集團分包項目，故合約規定本集團向客戶收取款項的權利須以最終用戶驗收並向客戶付款為條件，客戶隨後方會向本集團結賬。在估計最終項目用戶的驗收及付款結果時，本集團考慮(其中包括)最終項目用戶的財務實力及項目的技術複雜程度。

基於上述各項，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或然付款條文所產生的可變代價佔項目總代價介乎10%至20%。相關收益不會於合約開始時確認，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於其後消除為止。

4.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資料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本集團於挑選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運用判斷。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用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技術之解釋於附註3.2(b)進一步詳述。

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等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以及於該等估計變動期間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4.3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務決定並不確定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該等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撥作動用該等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等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變動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本集團營運，並確定本集團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提供電信網絡及基礎設施服務及產品。

(a) 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於一段時間內 | | |
| —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 94,923 | 102,136 |
| —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 43,796 | 44,516 |
| — 信息及通信技術集成服務 | 93,279 | 54,592 |
| — 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 | 18,142 | 21,745 |
| | 250,140 | 222,989 |
| 於某一時間點 | | |
| — 軟件銷售 | 5,819 | 3,524 |
| | 255,959 | 226,513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來自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A | 54,820 | 53,917 |

- (c)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45%來自其五大客戶(2022年：51%)。於2023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2%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2022年：40%)。

(d)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益

本集團位於中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的外部客戶。

(e) 合約負債詳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合約負債(附註22) | 1,423 | 2,303 |

附註：

- (i)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轉移至客戶的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墊款。有關年度合約負債因墊款銷售波動而起伏。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的結轉合約負債約人民幣2,303,000元已悉數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f) 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於2022及2023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計確認收益的時間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75,727 | 86,068 |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 3,933 | 6,873 |
| | 79,660 | 92,941 |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服務合約，故上述資料不包含有關本集團在達成原先預計為期一年或以下的服務合約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益的資料。

上文所披露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g)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a) 折舊及攤銷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折舊費用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 1,212 | 1,555 |
| — 使用權資產(附註13) | 91 | 228 |
| 折舊支出總額(附註13) | 1,303 | 1,783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 845 | 1,283 |
| | 2,148 | 3,066 |

6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續)

(b) 其他經營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開支 | 4 | 145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核服務(不包括上市開支) | 1,800 | 107 |
| — 非審核服務 | — | 10 |
| 辦公室開支 | 336 | 343 |
| 專業費用 | 499 | 475 |
| 其他稅項及徵費 | 1,863 | 1,197 |
| 娛樂開支 | 375 | 267 |
| 其他 | 882 | 952 |
| | 5,759 | 3,496 |

(c) 上市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上市開支 | 14,008 | 10,1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助(附註a) | 323 | 1,800 |
| 進項稅額外抵扣的稅項抵免及增值稅退稅 | 1,368 | 1,326 |
| 設備租賃收入(附註b) | 89 | 286 |
| 雜項收入 | 54 | 22 |
| | 1,834 | 3,434 |

附註：

- (a)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 (b) 有關設備乃根據經營租賃以固定租賃付款方式出租予客戶。

8 其他虧損－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匯兌虧損 | 52 | 43 |
| 提前終止租賃時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 | — | (22) |
| | 52 | 21 |

9 僱員福利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及薪金 | 13,642 | 16,382 |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 2,975 | 3,314 |
| 其他員工福利 | 507 | 345 |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 17,124 | 20,041 |

附註：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中國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為其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供款。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乎僱員的登記戶籍省份及其目前工作地區，附屬公司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繳納供款，且並無進一步責任就該等供款以外的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作出實際付款。該等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將沒收供款用於減少供款。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沒收供款可供用於減少未來供款。

香港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按僱員收入(定義見強積金計劃法例)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均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

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附註：(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零名董事(2022年：2名)，其薪酬於附註28所呈列分析內反映。有關年度應付餘下5名(2022年：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及薪金 | 2,071 | 1,590 |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209 | 75 |
| | 2,280 | 1,665 |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 酬金範圍 | 人數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 2022年 |
|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5 | 3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2年：無)。

10 財務成本，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財務收入 | |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205 | 94 |
| 財務成本 | | |
| 利息開支： | | |
| － 銀行借款 | (1,076) | (887) |
| － 租賃(附註19(b)) | (7) | (9) |
| | (1,083) | (896) |
| 財務成本，淨額 | (878) | (802) |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率為16.5%。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本集團就中國業務計提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中國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經緯天地科技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於中國向其外國股東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所得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44 | 3,407 |
| — 中國股息預扣稅 | 2,200 | 2,200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0) | (58) | (598) |
| 所得稅開支 | 2,686 | 5,009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3,083 | 29,268 |
| 按各附屬公司適用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 1,210 | 4,504 |
|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 |
| 不可扣稅開支 | 2,394 | 237 |
|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附註) | (3,118) | (2,030) |
| 重新計量遞延稅項－中國附屬公司稅收待遇變動 | — | 98 |
| 股息預扣稅 | 2,200 | 2,200 |
| 所得稅開支 | 2,686 | 5,009 |

附註：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年度應課稅溢利時，將所產生的研發開支其中175%至20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有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釐定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本公司200股普通股(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就附註1.2(i)所述重組而發行)被視為已於2022年1月1日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猶如本公司已於當時註冊成立，以計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此外，本公司於2024年1月12日根據於2023年12月1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374,999,6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亦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2022年1月1日發行及配發，猶如本公司於當時已註冊成立，以計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 2022年 |
| 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 20,397 | 24,259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375,000 | 375,000 |
|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 5.4 | 6.5 |

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 傢具、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1,406 | 4,024 | 382 | 1,632 | 573 | 8,017 |
| 累計折舊 | (1,032) | (2,633) | (46) | (750) | (369) | (4,830) |
| 賬面淨值 | 374 | 1,391 | 336 | 882 | 204 | 3,187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374 | 1,391 | 336 | 882 | 204 | 3,187 |
| 添置 | 97 | 886 | — | 262 | 83 | 1,328 |
| 折舊(附註6(a)) | (228) | (1,035) | (59) | (312) | (149) | (1,783) |
| 出售 | (199) | — | — | — | — | (199) |
| 年末賬面淨值 | 44 | 1,242 | 277 | 832 | 138 | 2,533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397 | 4,909 | 383 | 1,894 | 656 | 8,239 |
| 累計折舊 | (353) | (3,667) | (106) | (1,062) | (518) | (5,706) |
| 賬面淨值 | 44 | 1,242 | 277 | 832 | 138 | 2,533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44 | 1,242 | 277 | 832 | 138 | 2,533 |
| 添置 | 188 | 39 | — | 35 | — | 262 |
| 折舊(附註6(a)) | (91) | (715) | (59) | (344) | (94) | (1,303) |
| 年末賬面淨值 | 141 | 566 | 218 | 523 | 44 | 1,492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585 | 4,948 | 383 | 1,929 | 656 | 8,501 |
| 累計折舊 | (444) | (4,382) | (165) | (1,406) | (612) | (7,009) |
| 賬面淨值 | 141 | 566 | 218 | 523 | 44 | 1,4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無形資產

| | 所收購 自用軟件 人民幣千元 | 自研軟件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成本 | 1,772 | 3,472 | 5,244 |
| 累計攤銷 | (1,380) | (1,028) | (2,408) |
| 賬面淨值 | 392 | 2,444 | 2,836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392 | 2,444 | 2,836 |
| 添置 | 54 | — | 54 |
| 攤銷(附註6(a)) | (126) | (1,157) | (1,283) |
| 年末賬面淨值 | 320 | 1,287 | 1,607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1,825 | 3,472 | 5,297 |
| 累計攤銷 | (1,505) | (2,185) | (3,690) |
| 賬面淨值 | 320 | 1,287 | 1,607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320 | 1,287 | 1,607 |
| 攤銷(附註6(a)) | (98) | (747) | (845) |
| 年末賬面淨值 | 222 | 540 | 762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1,825 | 3,472 | 5,297 |
| 累計攤銷 | (1,603) | (2,932) | (4,535) |
| 賬面淨值 | 222 | 540 | 762 |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 62,700 | 35,397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692 | 2,701 |
|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6(a)) | 1,181 | 1,161 |
| 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17) | 301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 23,810 | 42,199 |
| | 92,684 | 81,458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21) | 6,971 | 5,21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開支以及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 57,894 | 39,074 |
|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26(a)) | 816 | 1,860 |
| 銀行借款(附註23) | 28,000 | 30,000 |
| 租賃負債(附註19) | 144 | 83 |
| | 93,825 | 76,233 |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部分 | | |
| 預付項目材料成本 | 4,899 | 744 |
| 其他預付款項 | 725 | 623 |
| 租金及其他按金(附註i) | 106 | 174 |
| 投標保證金(附註i) | 4,030 | 2,148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 556 | 379 |
| 遞延上市開支(附註ii) | 10,617 | 6,477 |
| | 20,933 | 10,5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 (ii) 遞延上市開支因本公司上市而產生，並將於上市時從權益扣除。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現金 | 23,810 | 42,19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810 | 42,199 |
| 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 | 301 | — |
| | 24,111 | 42,199 |
| 最高信貸風險 | 24,111 | 42,199 |

附註：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若干客戶項目的規定向銀行抵押存款人民幣133,000元作為工資的抵押品，並向銀行抵押存款人民幣168,000元作為銀行發行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24,080 | 41,889 |
| 港元 | 31 | 310 |
| | 24,111 | 42,199 |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4,080,000元(2022年：人民幣41,889,000元)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將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18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合約資產 | 72,344 | 70,388 |
| 減：合約資產減值撥備(附註3.2(b)) | (2,279) | (2,493) |
| | 70,065 | 67,895 |
| 貿易應收款項 | 66,093 | 38,187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3.2(b)) | (3,393) | (2,790) |
| | 62,700 | 35,397 |
| | 132,765 | 103,292 |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未開票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待客戶核實、接納及同意開票後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結餘有所波動，原因為本集團所提供不同數量的服務於各報告期末前仍未開票。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票日期起計15日至180日內到期。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180日內 | 47,079 | 33,416 |
| 181日至365日 | 13,414 | 375 |
| 1年至2年 | 4,158 | 3,160 |
| 2年以上 | 1,442 | 1,236 |
| | 66,093 | 38,187 |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租賃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使用權資產* | | |
| 物業 | 141 | 44 |

* 結餘計入附註13「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租賃負債 | | |
| 非流動部分 | 98 | — |
| 流動部分 | 46 | 83 |
| | 144 | 83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188,000元(2022年：人民幣97,000元)。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9 租賃(續)

(b)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附註13) | 91 | 228 |
| 租賃的融資成本(附註10) | 7 | 9 |
| 機器、辦公室、汽車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開支 | | |
| — 計入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 | 4,984 | 5,495 |
|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附註6(b)) | 4 | 145 |
| | 4,988 | 5,640 |
| 提前終止租賃時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附註8) | — | 22 |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支付機器、辦公室、汽車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付款* | 4,988 | 5,640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附註10) | 7 | 9 |
|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127 | 221 |
| | 5,122 | 5,870 |

* 短期租賃付款未有單獨列示，惟以間接法計入附註24(a)所呈列營運所得現金淨額項下「除所得稅前溢利」一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遞延所得稅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稅項資產 | 851 | 793 |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關年度的變動(並無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抵銷)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195 |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適用稅率變動的影響 | 98 |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1) | 500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793 |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1) | 58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851 |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分派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6,532,000元及人民幣47,731,000元，若作為股息派付，則收款人須繳納稅項。由於母公司有能力控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時間，雖存在可評稅暫時差額但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此每年股息(如有)預期將從該年溢利中宣派及派付而非源於結轉的未分配保留盈利。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6,130 | 5,216 |
| 應付票據 | 841 | — |
| | 6,971 | 5,216 |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180日內 | 4,230 | 2,668 |
| 181日至365日 | 646 | 505 |
| 365日以上 | 1,254 | 2,043 |
| | 6,130 | 5,216 |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計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其他直接項目成本 | 47,219 | 32,873 |
| 應計上市開支 | 8,286 | 5,35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389 | 846 |
|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 1,618 | 2,026 |
| 合約負債(附註5(e)) | 1,423 | 2,303 |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 1,576 | 1,877 |
| | 62,511 | 45,280 |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53,057 | 41,956 |
| 港元 | 8,031 | 1,021 |
| | 61,088 | 42,977 |

23 銀行借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 | |
| 非流動部分 | 4,000 | 8,000 |
| 流動部分 | 24,000 | 22,000 |
| | 28,000 | 30,000 |

於報告期末，銀行借款須償還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24,000 | 22,000 |
| 1至2年 | 4,000 | 4,000 |
| 2至5年 | — | 4,000 |
| | 28,000 | 30,000 |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3.7%至4.1% (2022年：3.7%至4.2%) 計息。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銀行借款(續)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為無抵押。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須遵守若干契諾，主要涉及(其中包括)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定水平以下。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違反有關契諾。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有關年度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3,083 | 29,268 |
| 就以下項目調整： | | |
| 融資收入(附註10) | (205) | (94) |
| 融資成本(附註10) | 1,083 | 896 |
| 折舊及攤銷(附註6(a)) | 2,148 | 3,066 |
|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附註3.2(b)) | 389 | 3,333 |
| 提前終止租賃時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附註8) | — | (22) |
| | 26,498 | 36,447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 (29,862) | (2,368)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388) | 396 |
| —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20) | (1,049)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755 | (11,982)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1,371 | (486) |
| — 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17) | (133) | — |
|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 9,221 | 20,9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如下：

| |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 應付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7,860 | 435 | — | 3,970 | 12,265 |
| 現金流量 | | | |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30,000 | — | — | — | 30,000 |
| — 償還銀行借款 | (7,860) | — | — | — | (7,860) |
| —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 | (221) | — | — | (221) |
| — 已付利息 | (887) | (9) | — | — | (896) |
| — 來自股東的墊款 | — | — | — | 1,656 | 1,656 |
| — 向股東還款 | — | — | — | (3,766) | (3,766) |
| — 已付股息(附註27) | — | — | (14,603) | — | (14,603)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 | | |
| — 新增租賃負債 | — | 97 | — | — | 97 |
| — 利息開支(附註10) | 887 | 9 | — | — | 896 |
| — 提前終止租賃時出售 | — | (228) | — | — | (228) |
| — 已付股息(附註27) | — | — | 14,603 | — | 14,603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30,000 | 83 | — | 1,860 | 31,943 |
| 於2023年1月1日 | 30,000 | 83 | — | 1,860 | 31,943 |
| 現金流量 | | | |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20,000 | — | — | — | 20,000 |
| — 償還銀行借款 | (22,000) | — | — | — | (22,000) |
| —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 | (127) | — | — | (127) |
| — 已付利息 | (1,076) | (7) | — | — | (1,083) |
| — 來自股東的墊款 | — | — | — | 1,668 | 1,668 |
| — 向股東還款 | — | — | — | (2,712) | (2,712) |
| — 已付股息(附註27) | — | — | (15,989) | — | (15,989)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 | | |
| — 新增租賃負債 | — | 188 | — | — | 188 |
| — 利息開支(附註10) | 1,076 | 7 | — | — | 1,083 |
| — 已付股息(附註27) | — | — | 15,989 | — | 15,989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28,000 | 144 | — | 816 | 28,960 |

25 資本承擔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或聯合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附註1.1披露。

於有關年度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 關聯方 | 與本公司的關係 |
|-------------------------|---------|
| 賈先生 | 董事兼控股股東 |
| 鄭莉女士 | 賈先生的配偶 |
| 陳女士 | 股東 |
| 叢先生 | 董事兼股東 |
| 馮先生 | 股東 |
| 林先生 | 董事兼股東 |
| Cheer Partners Limited | 由林先生控制 |
| 麗朝有限公司 | 由賈先生控制 |
| Dazzling Power Limited | 由叢先生控制 |
| Diamond Skyline Limited | 由陳女士控制 |
| Golden Concord Limited | 由馮先生控制 |
| 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 中間控股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關聯方交易(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關聯方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各自的關聯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訂立：

(a) 與關聯方的結餘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貿易性質 | | |
|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 |
| 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 1,181 | 1,161 |
| 應付股東款項： | | |
| 林先生 | 784 | 611 |
| 賈先生 | 32 | 252 |
| 陳女士 | — | 39 |
| 叢先生 | — | 370 |
| 馮先生 | — | 588 |
| | 816 | 1,860 |

附註：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公平值相若。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酬金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 1,729 | 1,080 |
|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 356 | 287 |
| | 2,085 | 1,367 |

27 股息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4,603,000元及人民幣15,989,000元。

28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袍金 | | 薪金 | 酌情花紅 | 津貼及 實物福利 | | 僱主退休 計劃供款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賈正屹 | — | 135 | 100 | 15 | 64 | 314 | | |
| — 劉萍 | — | 129 | — | 8 | 35 | 172 | | |
| — 叢斌 | — | 123 | 100 | 49 | 66 | 338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林啟豪 | — | — | — | — | — | — | | |
| | — | 387 | 200 | 72 | 165 | 824 |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賈正屹 | — | 112 | 10 | 34 | 64 | 220 | | |
| — 劉萍 | — | 104 | — | 32 | 36 | 172 | | |
| — 叢斌 | — | 99 | — | 58 | 68 | 225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林啟豪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胡永權 | — | — | — | — | — | — | | |
| — 梁廣錫 | — | — | — | — | — | — | | |
| — 于志榮 | — | — | — | — | — | — | | |
| | — | 315 | 10 | 124 | 168 | 617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胡永權博士、梁廣錫博士及于志榮先生於2023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i)就接受職位收取或支付任何薪酬；(ii)就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服務收取或支付的酬金；或(iii)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與終止董事服務有關的酬金、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相關應付款項。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代價。

(d) 有關有利於董事、由相關董事所控制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有利於董事、由相關董事所控制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或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續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29 或然負債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隨附的附註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e) | 24 | —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a) | 859 | 859 |
| 資產總值 | | 883 | 859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b) | —* | —* |
| 資本儲備 | (d) | 24 | — |
| 保留盈利 | (d) | 692 | 723 |
| 權益總額 | | 716 | 723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8 | 56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c) | 149 | 80 |
| 負債總額 | | 167 | 136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883 | 859 |

* 結餘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上述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賈正屹先生
董事

叢斌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隨附的附註(續)

(a)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b)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面值 港元 |
|---------------------------------|------------|----------|
| 本公司股本 | | |
| 法定：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38,000,000 | 38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2021年9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普通股(附註1.2) | 200 | 2 |
| 於2023年4月27日發行普通股 | 200 | 2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400 | 4 |

於2021年9月14日，根據本集團重組(詳情見附註1.2)，已發行200股普通股以換取約2港元。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及面值分別為200股及2港元。

於2023年4月27日，根據本集團重組(詳情見附註1.2)，本公司透過向經緯天地集團發行及配發200股股份而收購經緯天地國際的100%股權。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及面額分別為400股及4港元。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隨附的附註(續)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d)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 | (累計虧損)/ | |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40) | (40)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63 | 763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 | 723 | 723 |
| 根據重組發行普通股 | 24 | — | 24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5,958 | 15,958 |
| 已付股息 | — | (15,989) | (15,989)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24 | 692 | 716 |

(e)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清單載於附註1.2。

31 期後事件

於2024年1月12日，374,999,6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股東大會於2023年12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配發予股東(「資本化發行」)。

於2024年1月12日，由於完成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按每股1.00港元之價格發行125,000,000股普通股。

財務概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摘取自本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255,959 | 226,513 | 203,336 | 195,570 | 180,640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3,083 | 29,268 | 30,148 | 34,712 | 30,598 |
| 所得稅開支 | (2,686) | (5,009) | (4,624) | (5,052) | (3,611)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0,397 | 24,259 | 25,524 | 29,660 | 26,987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資產總值 | 183,592 | 163,181 | 149,862 | 126,681 | 119,851 |
| 負債總額 | (98,442) | (82,439) | (78,776) | (61,165) | (83,995) |
| 資產淨值 | 85,150 | 80,742 | 71,086 | 65,516 | 35,856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85,150 | 80,742 | 71,086 | 65,516 | 35,856 |

